

# 記得綠島—人權、遺產及永續性 —社會企業創新概念的介入\*

曹欽榮\*\*

## 摘要

東臺灣的綠島東北角於白色恐怖時代所設的政治犯監獄於2001年設立為人權紀念園區，2011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園區納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以「人權」之名所設的園區是否以國家之名敘述國家歷史，還是國家侵害人權的歷史？將是博物館的挑戰。

---

\* 本文承蒙兩位不具名審查人指正，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同時感謝無數民主的先行者讓我體會綠島、臺灣在她／他們的時代，兩個隔海的心靈故鄉帶給她／他們源源不竭、奮力向前的動力。

\*\* 現任：臺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藉助遺產、博物館、人權、文化、社會企業等人文學科的研究成果，本文檢視已開放十五年的綠島人權園區命名和任務的難題、挑戰、矛盾與內涵，以及我國人民爭取人權的歷史脈絡，浮現出人權園區的治理機制何去、何從的疑問。本文分析人權和遺產之間的關係，認為以地方社群為主體，導入詮釋人權歷史的「社會企業」精神和作為，有益於東臺灣的各方整體發展。

從跨領域學科的研究，探討當代臺灣社會的人權、公共領域，本文認為綠島具有我國歷經民主化過程中「探索自由人權」的遺產獨特性。透過永續遺產觀點和觀光長遠發展的批判策略，導入「社會企業」的文化治理概念，將帶來廣泛的在地住民和區域多元文化、民主發展的挑戰。同時，這樣的遺產有機會成為亞洲的典範。

**關鍵詞：**綠島人權園區、人權、自由遺產、永續性、社會企業

## 壹、前言

位於臺東外海的綠島東北角於臺灣白色恐怖時代（1949-1992年）所設立的政治犯監獄，<sup>1</sup>1987年7月15日解嚴之後，綠洲山莊監獄廢棄十多年，法務部準備再使用為一般監獄，經社會呼籲，終於在2001年改設立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園區經過多年規劃、調查、擴大範圍、先期開放、文史調查、重建、改建、製作展覽、營運等，及中研院海洋工作站進駐；2011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園區掛牌納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主要辦公處所位於臺北景美人權園區）營運管理，現在稱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綠島園區」或「園區」指名稱和範圍、或「綠島遺產」指園區屬性）。<sup>2</sup>

設立園區的原意，是為了紀念過去爭取民主、自由的先行者，

---

<sup>1</sup> 本文以受害者視角，認為白色恐怖期間自 1949 年臺大、師大 46 事件之後，緊接著 1949 年 5 月 20 日零時起戒嚴，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政府在人民奮鬥爭取下解除戒嚴，一直到 1992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 100 條修正案，將原法第 100 條「著手實行者」改為「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該法適用範圍僅限於實際暴行者，人民才得免於思想、言論「意圖」犯罪之虞。白色恐怖時期受害者多數的判決書，刑法第 100 條是判決重要依據其中之一。

<sup>2</sup> 綠島設立監獄百年，跨越 21 世紀前後設立人權紀念碑和園區的重要里程碑，參見曹欽榮，〈監獄篇〉，收錄於《綠島鄉誌》（臺東：綠島鄉公所，2014）。

然而，以「園區」為名，功能上它是博物館（或紀念館）機構，本質上屬於「遺產」（Heritage），具有探索人權歷史、島嶼生態、深度觀光的多重互動性，筆者以遺產動態觀點，稱之為探索「自由人權的教育遺產」。<sup>3</sup>另外，白色恐怖歷史跨越四十年時間，園區是最具有代表性和獨特性的遺址。它的現在和未來的作為，關係我們理解上個世紀戰後臺灣，從獨裁體制演變到民主體制的「遺產」特質。在籌備處轄下，它是否以國家之名作為敘述國族的歷史象徵，還是以國家曾經長期「侵害人權」作為敘事人民為主體的歷史呢？參考國際博物館界討論此類特殊性當代紀念館共同關注的「任務」議題時，<sup>4</sup>轉型正義是其中重要論辯的範疇之一：記取體制犯罪責任和教訓，從憲法、司法體制改革，以避免國家暴力再犯，並推廣、保障人權教育措施等。<sup>5</sup>

園區已設立十五年，歷經兩次不同政黨執政。2003年民進黨設

---

<sup>3</sup> 參見曹欽榮，〈紀念館展示論：歷史遺址展示的景觀初探〉，收錄於王嵩山主編，《博物館展示的景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1）。

<sup>4</sup> 特殊性當代紀念館：指當代社會設立的博物館，用以反省二次大戰前／戰後「不遠過去」的事件。多數是「紀念」性質，有些是「告誡」性質，有些甚至不自稱為博物館，以蒐集文獻為主而不收藏文物的著名例子，如德國柏林「恐怖地形學」檔案中心、紐倫堡「法西斯與恐怖」檔案中心（困難遺產的典例）。

<sup>5</sup> 參見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著，《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2015）。

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後被立法院否決撤銷）、2007年成立景美人權園區，2008年國民黨再度執政。民主化後誕生的紀念館，作為轉型正義的記憶計畫機制的一部份，對臺灣而言是全然的新興文化事務。<sup>6</sup>綠島園區的「任務」除了「紀念」性質之外，並以記得過去「人權侵害」及啟發觀眾「人權」概念和保障人權為使命。<sup>7</sup>但是，從設立到現在，有關白色恐怖歷史的園區，歷經各種爭議。<sup>8</sup>本文回溯園區過去歷程、命名及任務陳述的難題和矛盾，探索遺產和人權關係，認為社區必須積極參與遺產，開始嘗試以社會企業概念介入，「詮釋」具有探索自由人權特質的遺產，挑戰艱鉅。

## 貳、挑戰和再思考

從原點出發再思考這些挑戰：為什麼要記得綠島？透過什麼方

---

<sup>6</sup> 參見前註書卷二第九章〈紀念博物館與轉型正義〉；該文較早公開版本參見曹欽榮，〈紀念博物館在轉型正義中之角色〉，刊登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5卷1期（2012）。

<sup>7</sup> 參見曹欽榮等，《臺灣人權綠島園區導覽手冊》（臺中：文資總管理處，2008）。

<sup>8</sup> 最新的爭議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歷經漫長時間，終於將位於臺北市六張犁公墓的白色恐怖埋葬被槍決者的墓區列入文化景觀。

式記得？記得什麼內容？「記得」這件事的社會程序對社區、當代臺灣社會有什麼長遠的影響和好處？<sup>9</sup>思索這四項問題，和本文的關鍵字：人權、自由遺產、永續性、社會企業，和園區的未來，互相交錯。換個說法，本文的問題意識是：以「人權」為名已經設立於綠島的「國家級」遺產，同時面對島嶼環境永續性的課題，<sup>10</sup>創新的社會企業概念及方法介入遺產經營，是否對地方發展產生更佳效益，同時有益於中央、地方、NGOs多方多贏的社會任務？倡議新興事務、創新方法，不一定能立即得到明確方案。至少，突顯出綠島遺產的難題（conundrums）和矛盾（conflicts）、價值內涵（connotations）、與社區（communities）的關係。<sup>11</sup>地方草根組織或非官方團體的活力，嘗試以「社會企業」概念和操作介入遺產經營，想像和實踐人權社會的新面貌，攸關東臺灣整體發展。

---

<sup>9</sup> 參見莫莉·安德魯斯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該書清晰追蹤「不遠過去」歷史記憶的變遷案例，帶來認識歷史的多面觀點。

<sup>10</sup> 「國家級」意謂遺產的歷史記憶屬於全體國民，是否以官方機制經營，是本文討論社會企業介入遺產的質問。永續性參見 INSULA（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for Island Development）網站：<http://www.insula.org/>；參見 SIDS（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網站：<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opics/sids>（2015年9月14日瀏覽）。

<sup>11</sup> 引用《文化遺產及人權》（*Cultural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一書頁31，第二部份標題：價值內涵（connotations）、矛盾（conflicts）和難題（conundrums）、社區（communities）。

站在東北亞國際關係和區域地理的視角來看臺灣，在東南海上「邊陲」島嶼，設立以「人權」為名的遺產，對新興民主國家臺灣有何重大意義？從各國設立相類似遺產的比較觀點來進行了解，如1994年開始民主選舉之後的彩虹新南非的羅本島，是比較觀點下的重要例子。該案例表徵南非長期種族隔離下所造成人權侵害的離島監獄遺址，象徵南非在處理轉型正義過程中運用全球著名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特殊性。<sup>12</sup>羅本島已於1999年登錄為聯合國（UN）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文化遺產，<sup>13</sup>審判曼德拉的檔案於2007年登入世界記憶計畫。<sup>14</sup>南大西洋的羅本島、北太平洋的綠

---

<sup>12</sup> 參見莫莉·安德魯斯著，陳巨擘譯，〈南非：已說出的與未說出的故事〉，《形塑歷史》，頁179-212。

<sup>13</sup> 羅本島現在稱為「Robben Island Museum」。登入世界遺產的準則：(iii) 呈現有關現存或者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vi)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按照世界遺產操作指導規範的基準共有十項，參考世界遺產網站：<http://whc.unesco.org/en/criteria/>（2015年9月2日瀏覽）。另參考曹欽榮〈紀念館歷史記憶與溝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定位與世界遺產比較〉，發表於2009年7月11日臺東「和平博物館國際論壇」，參考網站：[http://2009forum.blogspot.tw/2009/07/blog-post\\_6948.html](http://2009forum.blogspot.tw/2009/07/blog-post_6948.html)（2015年9月2日瀏覽）。

<sup>14</sup> 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參考網站：<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memory-of-the-world/homepage/>（2015年9月10日瀏覽）

島，歷史脈絡迥然相異，但是人類奮鬥、爭取自由的象徵意義，遙相呼應。遺憾的是二二八檔案、以及綠島園區、白色恐怖的相關檔案，目前尚未為國際社會討論遺產時所注目。<sup>15</sup>臺灣以現行國家之名很難走入國際社會之際，尤其UN的相關組織；民間組織在國內運用社會企業介入綠島遺產，協助島嶼、地方邁向一個新願景的未來，走向國際社會，創新且具挑戰性。以下檢視園區的內外歷程、難題和矛盾，認識園區的挑戰，以迎向未來。

### 參、園區內外歷程

我們為什麼要記得綠島？島嶼於1949年改名為綠島前的名稱是「火燒島」——它是臺灣白色恐怖的代名詞。園區到底留下什麼值得我們設立遺產，檢視過去，面向未來呢？臺灣戰後處於外部長期冷戰下的島嶼防衛鏈一環，內部一黨獨裁的白色恐怖高壓統治體制；同時，綠島關押許多「匪諜」、「臺獨」政治犯，被視為神秘的小島，漫長40年，「火燒島」成為民間有關白色恐怖記憶的象徵符號。設立園區之後，陸續產出的個別政治犯故事，連結綠島、遺產、遊客的敘事想像，與官方命名的「人權」抽象指涉，顯示出眾人對「人權」概念的認知光譜、層次的落差。

---

<sup>15</sup> 臺灣常被對照於鄰國南韓的1980年代民主轉型和處理轉型正義課題；1980年南韓光州事件檔案已列入世界記憶計畫。



為什麼過去我國民眾所通稱的「白色恐怖」指涉，現在以「人權」兩字代稱？在臺灣1980年代中期民主化前後出現幾次使用「人權」的重要時點，或可參考。例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三次重要宣言：1971年《國事聲明》、1974年《我們的呼籲》、1977年《人權宣言》（同時，國外有美國總統卡特推動全球人權外交政策）。<sup>16</sup>1979年12月10日高雄美麗島事件發生，黨外高舉「國際人權日」的意義；1984年臺灣人權促進會成立。我國自1970年代以來，爭取自由的民主運動，高舉「人權」之名，受到國際社會自二戰結束後的「人權」宣言、憲章、公約等的後續發展影響，這些國內外以「人權」為名的思潮、運動、口號、節日，方便引用，以為奧援。另外，1970年代以降，海內外救援臺灣政治犯的紀錄，陸續公開出版，顯現了以「人權」關懷的全球性行動。

臺灣解嚴前後，民主運動中挖掘二二八、白色恐怖的「人權侵害事件」，演化為民主化中追求歷史真相的平反議題之一。1990年，最後一批政治犯30多人從綠島釋放，同時，綠島劃入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觀光發展為重心。綠島從監禁封閉之島，走向自然觀光，此時還缺乏有關遺產的想像。1990年代開始，受難者和社會呼籲保存白色恐怖記憶，於跨世紀前的1999年由民間人權教育基金會，推動完成臺灣紀念白色恐怖首座「綠島人

---

<sup>16</sup> 參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人權宣言 30 周年紀念」網站：  
<http://www.pct.org.tw/humanrights30th/>（2015 年 9 月 3 日瀏覽）。

權紀念碑」；<sup>17</sup>此刻，政治犯監獄變身成為「人權教育」遺產的想法，還未被提出來（曹欽榮，2014）。接著，2000年中央政府首度政黨輪替，2001年，交通部觀光局開始著手規劃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在這樣的背景下，綠島設立以「人權」為名的紀念碑，接著以「人權紀念」命名園區。之後，有受難者及家屬認為「人權園區」是假「人權」之名，踐踏受害者血淚累積的歷史。政治犯監獄設立為人權園區的爭議，未多面詮釋，互相說服，達成民主共識，往後將不斷引爆後續爭論。

另外，2002年中央政府擬在臺北設立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朝野幾度折衝，2005年被立法院否決。透過行政權成立園區，單就園區名稱，莫衷一是，已歷經數次變更，<sup>18</sup>甚至遭致受難者、社會抗議。之後也並未從多方爭議中，產生積極性的名稱定義，並促使博物館更清楚陳述任務的意義。名正言順，對文化常設機構而言，涉及博物館任務、宗旨、政策的思辨和實踐的方向。十五年間，園

---

<sup>17</sup> 受難者柏楊（1920-2008）稱這座「人權」紀念碑，是亞洲第一座「人權」為名的紀念碑。紀念碑設立歷程，參見曹欽榮整理〈綠島人權紀念碑發展重要里程碑〉，收於《綠島鄉誌》第十篇監獄篇第三章第二節綠島人權紀念碑。

<sup>18</sup> 綠島園區名稱依時間序曾經命名為：成立前「綠洲山莊史蹟館或紀念館」，成立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臺灣人權綠島園區」、「綠島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區名稱中不變的是「綠島」、「園區」兩個詞。2008年國民黨重回中央執政，文建會曾經拿掉「人權」兩字引發社會強烈反彈，之後再代之以「人權文化」園區。不論以「人權」、「文化」、或兼而有之的名稱，實質內涵是什麼？名與實一直在難題與矛盾之中困擾著園區和臺灣社會？

## 肆、難題與矛盾

### 一、園區命名的變化

臺灣解嚴已近三十年，從設立臺北228紀念館，到成立綠島、景美園區，「紀念化」過程所完成的紀念館歷程，也將近二十年。紀念漫長白色恐怖，以「人權」之名設立園區，有別於紀念二二八，直接以事件通稱命名紀念館，如臺北228紀念館。該館自1997年開館至2002年期間，<sup>19</sup>曾委託民間法人團體臺灣和平基金會經營，這是「社會企業」想法介入的案例。後來到底是政治力影響、

---

<sup>19</sup> 參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園區簡介」內「首長簡介」，籌備處主任曾經擔任臺北228紀念館督導。參考網站：<http://www.nhrm.gov.tw/Archive?uid=5>（2015年9月17日瀏覽）。另參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王逸群主任訪問紀錄[http://www.oh.org.tw/annual/tohs-annual\\_n05\\_50-56.pdf](http://www.oh.org.tw/annual/tohs-annual_n05_50-56.pdf)（2015年9月21日瀏覽）。

還是什麼因素？引發臺北市首任文化局長龍應台極力想收回經營權，該案例成功與否並沒有深入分析的文獻。<sup>20</sup>臺北228紀念館在文化局收回經營權之後，至今，其博物館使命與成效，需要深入探討？<sup>21</sup>這裡特別指出上個世紀末，「社會企業」概念未進入臺灣之前，曾經有民間非營利組織經營紀念館的案例。

綠島首度出現博物館名稱，最早於1999年從「催生白色恐怖活體博物館－保留綠洲山莊」公聽會，接著同年「白色恐怖史蹟紀念館特區規劃案」公聽會。民進黨中央執政後，2000年11月行政院核定「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2001年2月行政院核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專案小組」，6月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至2002年12月）。「白色恐怖」紀念館名稱轉為「人權」紀念園區，當時是否已順著過去民主運動時期使用「人權」兩字的脈絡，還是隱含著模糊策略，避開政治立場的爭議，抑或是認知園區的「人權」兩字雙向隱含必須追究過去「人權侵害」罪責的國家責任，以及現在和未來積極保障「人權」政策和立法作為的義

---

<sup>20</sup> 參見葉博文口述，許偉泰執筆，《龍應台·馬英九·二二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sup>21</sup> 參見臺北228紀念館年報（1997-1998、1999、2000、2001-2002）。文化局收回紀念館經營權後，至今不再出版年報，亦未建置紀念館為正式文化機構或法人化；當我國的博物館法已於2015年7月1日公佈實行，紀念館這樣的狀態有待全體國民關注。

務，「人權」被使用於命名園區意義為何？後來，園區更名不斷，是政治決定還是官僚體制建議？「中央」政府經營園區，至今十五年，與地方民意、民間組織、社區連結性強或弱，以下兩段簡要討論。

2009年文建會（主委黃碧端）刪除兩處人權園區中的「人權」兩字，改名為「文化園區」，景美園區甚至已公告招標，準備提供藝術家進駐幾乎達百分之八十的全區政治犯監獄空間，引起社會極大反彈。前述「人權」兩字雙向隱含的意義，是不是爭論背後的重要脈絡，不得而知，但是「人權」意義也未被博物館突顯出來。園區機構認識歷史不足、缺乏由公共領域論辯和公民討論博物館的「任務陳述」，應是出現重大衝突背後的主要因素之一。<sup>22</sup>這一因素至今是否消失，還是暫時平息？人權與文化並列的園區，是否預示未來紀念館的名與實仍然會遭遇下一波挑戰？總之，論辯此類紀念館新興文化事務的不同視角，常常引爆「政治」話題，產生了影

---

<sup>22</sup> 監察院糾舉案：2010年3月2日，監察院通過審議糾舉案，糾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以致引發重大爭議，……」糾舉案通過兩案，一案針對管理園區單位－文建會文化資產管理處籌備處；一案針對文建會。兩案全文詳見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sp.asp?xdurl=./CyBsBox/CyBsR4.asp&ctNode=913>（2015年9月15日瀏覽）。

響博物館經營的終極目的。<sup>23</sup>

綠島、景美兩園區加入「文化」兩字，是否和長期以來文化相關單位在全臺設立各種「文化園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慣性有關，<sup>24</sup>而忽視設立的脈絡背景，值得深究。而「文化」是否被高級品牌化，甚至通俗化、商品化，需要另文討論。<sup>25</sup>我國的人權園區為什麼以「人權」之名設立，之後經過衝突和更改，加入「文化」兩字？是為了實質的「人權文化」教養目的嗎？當代紀念化過程以事件直接命名的紀念館作為名稱，在國內外為數甚多案例，如前述的「臺北228紀念館」（1997，臺北市政府預算）、「國家二二八紀念館」（2007，內政部預算）。而紀念民間多數人共同的「白色恐怖」長期歷史記憶，為什麼不直接稱為「色白恐怖

---

<sup>23</sup> 參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案報告，網站 <http://npl.ly.gov.tw/do/www/FileViewer?id=856>（2015年9月21日瀏覽）。另參見立委段宜康質詢文化部部長龍應台網站：<http://hg3417.pixnet.net/blog/post/30718716%E3%80%8C%E6%AE%B5%E5%AE%9C%E5%BA%B7%E8%B3%AA%E8%A9%A2%E9%BE%8D%E6%87%89%E5%8F%B0%E3%80%8D%E5%AE%8C%E6%95%B4%E9%99%A2%E6%9C%83%E7%B4%80%E9%8C%84>（2015年9月21日瀏覽）。

<sup>24</sup>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的實踐經驗和作為，與社經、政治、文化、歷史脈絡，以及社會企業介入的關係，值得分疏。

<sup>25</sup> 文化與發展的論辯，參考蘇珊·謝區·珍·哈吉斯（Susanne Schech and Jane Haggis）著，沈台訓譯，《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臺北：巨流出版社，2003）。

紀念館－綠島政治監獄」呢？除了如前所述認知「人權」兩字，在我國推動民主的歷史上具有一定的脈絡意義之外，紀念館命名是否放入「人權」兩字，還需要博物館於「任務陳述」和政策裡，清楚說明「人權」的多重意義和確認執行計畫的實踐成效。

## 二、博物館任務陳述

以上討論，顯見博物館命名、任務和設立原意、歷史脈絡關係密切，先來檢視官方定性說法。綠島園區沿岸多數潮間帶區域，早已列為都市計畫地質保護區，除了見證過去人權侵害的歷史，地球演化史的地質自然生態，造就了園區美景，人為命名卻常常疏忽對整體環境更久遠自然生態的認識。園區內的後期政治犯監獄綠洲山莊及八卦樓（1972-1987）先於2005年9月29日列為歷史建築，2014年1月27日園區全區登錄為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類別的文化景觀。<sup>26</sup>依據文資局公告的評定基準：「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其他：指定／登錄理由、發現原因、簡要描述指出：「其文化景觀內涵包括了『歷史事件場所』、『由人類有

---

<sup>26</sup> 2014 年 9 月，綠島園區舉辦「紅牛一對一街頭籃球賽」決戰火燒島，場地在綠洲山莊監獄內的舊籃球場，根據目前現場目視，球場地面基礎「可能」已被挖起重新鋪設，為了跨國公司活動，不可思議地「改造」歷史建築？令人反思登錄實質意涵為何？

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以及『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的地景、海岸和島嶼等海景，適合學術研究，具有教育的重要性等價值」。<sup>27</sup>文資局所登載的評定基準偏向普遍性原則的描述，雖然登載內容無涉「人權」教育或思潮，但仍屬重要，卻未被載入籌備處的任務或宗旨的陳述裡。任何新博物館不斷從任務陳述和研究成果，向社會宣告明確方向，理之常情。但是，園區名稱內的「人權」兩字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分散敘述於籌備處的各類資訊的分項說明之中。<sup>28</sup>

---

<sup>27</sup> 參考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類別」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2015年9月10日瀏覽）。

<sup>28</sup> 試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紙本及網站資訊：（1）紙本摺頁：簡略提到目標和任務為保存與再現白色恐怖歷史、國外人權組織交流；（2）中／英／日簡介紙本手冊並無任務陳述；（3）該處網站中的本處簡介 a.「成立」：文化部直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100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籌備處下轄兩個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過去皆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政治犯監獄，承載了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的生命故事。人權的廣泛定義，就是「個人或群體因作為人類，而應享有的權利」。籌備處的設立，是全國首創的有關「人權議題」博物館。不僅承載著過去「白色恐怖」時期（1949～1992 年）史料檔案保存、整理的歷史使命；更肩負著人權普世精神的教育推廣與落實責任。面對創傷遺址、選擇維持原樣或重新建構，無法重現當年歷史情境，如何讓遺址中的歷史記憶彰顯，讓政府有所警惕，不再重蹈覆轍。b.「定位」：目前景美、綠島兩人權文化園區以呈現「政治人權」為核心，朝「現地保存型」博物館方向規劃經營。c.「現階段業務」：本處重點業務主要包括：建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工程、原樣保存及復原政府「指定」保存歷史建築物、蒐集白色恐怖史料暨文物、



再者，籌備處於網站介紹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容時，提到「當前園區工作重點包括：係以歷史遺產現址保存；發展負面文化遺產觀光；戒嚴時期人權發展歷史及島嶼生態，全方位推展文化遺產與自然生態觀光旅遊。」敘述中涉及上位層次的遺產或博物館政策。籌備處「全方位」描述綠島園區，對照、比較該處介紹「景美」園區，只描述一般性博物館功能及「人權教育推廣」，很明顯突出綠島園區的特質，<sup>29</sup>但是受難者和地方建議博物館設於綠島，中央政府卻一直沒有具體回應。目前，缺乏籌備處各年度所提各項執行計目標的年度報告或年報，另外，籌備處落實兩園區歷年工作項目之差距、預算執行是否傾斜，深入檢視這些落差因素，當會發現值得強化的方向。

臺灣民主化過程伴隨著「紀念化」歷程而設立不同目的的官方、民間當代紀念館至今，歷史記憶一直在紀念館內外競逐，更甚者，試圖否定對方的歷史記憶，這些現象背後隱含著國族認同的分歧。臺北228紀念館於2011年更換常設展後，引起歷史責任敘述不

---

推廣人權教育，籌畫人權議題的論壇及學術研討會，並積極透過「館際交流」和各國人權組織合作，達到與世界人權發展脈動接軌之目的。以上參見該處網站：<http://www.nhrm.gov.tw/Archive?uid=940>（2015年9月4日瀏覽）。

<sup>29</su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首頁，以綠島園區的著名景觀「三峰岩」照片作為主畫面。

明的討論，筆者曾指出紀念館設立的社會動能因素和公共領域的重要性，認為「個人、集體記憶經驗在紀念化過程所產生的互相連結、再強化、豐富化，是促成紀念館誕生非常重要的隱性因素。這樣的社會動能提醒我們，確保民主的生活方式，除了從政治體制、司法體系政策的設計積極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更重要的是紀念館存在的價值在於：促進人民普遍重視民主、人權的生活經驗，形成對政府施政的壓力，促成重視人權政策的傳統，這是紀念館無形中所帶來的文化觀點，這一點是紀念館為民主鞏固細水長流的貢獻，是紀念館尚未被探討的公共領域面向。」<sup>30</sup>

對應東、西方紀念二戰後七十年新聞報導，公共領域所反射出來的思維，差別極大。東亞反省歷史的牽絆因素，影響臺灣紀念館對歷史的認知和詮釋。2015年，國家爭奪歷史話語權、解釋權，在臺灣國內外紛爭更為熾烈。從高中生「反黑箱課綱」到卸任國家副元首參加「反法西斯」閱兵、「共寫歷史」說法、現任民主選舉的總統在國際場合自願被稱為「先生」，一場歷史、文化延燒的爭戰，沸沸騰騰。紀念館對與己身有關的歷史真相的社會爭議，並未

---

<sup>30</sup> 參見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園區〉（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101）。另參見吳品寬〈威權之後？—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空間轉型與公共性〉：<http://www.intercom2014-taipei.cam.org.tw/upload/files/4-9-Wu.pdf>（2015年9月21日瀏覽）。

於公共領域裡說明，「無語」狀態是否反映了紀念館的角色困境和矛盾？在臺灣，二戰前後的歷史真相和詮釋，目前隱含著：在國內——臺灣相對於中華民國；在國外——中華民國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亞及世界。來訪臺灣的國際旅客參訪兩園區，逐漸增加，園區如何回應來自國內外觀眾對臺灣國家定位的好奇和疑問呢？

討論至此，如果以紀念「過去」歷史而稱為「臺灣白色恐怖紀念館—綠島人權園區」或「臺灣白色恐怖紀念館—綠島政治監獄」等，能更符合遺產設立的原始本意嗎？以國家之名設立「人權文化」的園區，在論辯博物館的任務陳述，並未被突顯出設立宗旨為何？籌備處公開出版品或網站，亦未就博物館的「任務陳述」和實際執行計畫成果或難題，以年報方式表達，已如前述；加以臺灣內外政治環境反射自身與周邊國家歷史關聯的特殊性，此類博物館的現在名稱或未來命名，都需要於任務陳述裡更具說服力地說明「人權」的意義和博物館政策。

此刻探討命名與實質內涵、價值，重新思考遺產和人權的緊密關係，討論社區、社會企業介入，或許能拓寬不同的論辯視角。不少研究者如Helaine Silverman, D. Fairchild Ruggles, Michele Langfield, William Logan, Máiréad Nic Craith, Sharon Macdonald<sup>31</sup>等著作

---

<sup>31</sup> 以上著作包括：1. Cultural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 2. Cultural Diversity,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 3. Memorylands: Heritag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Today.

或論文中，告訴我們：擴大公共領域，由NGOs參與「人權」相關的公共事務和博物館，社會將更具有民主活力，並且貼近大眾的民主生活。

## 伍、內涵：遺產與人權的關係

什麼是遺產？1972年聯合國UNESCO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後，開始登錄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名單，當時遺產明顯分為有形文化、自然兩大類，<sup>32</sup>著重保存遺產的有形建築、遺址，及自然景觀。

### 一、遺產、人權概念的發展

早期討論遺產還未涉入人權領域，人權學者也較少跨入文化遺產和人權之間交錯的領域。遺產概念及實務自1970年代發展至今，愈來愈趨向於被全球普遍地接受。各國競相申請遺產登錄，藉由觀光增進人們認識遺產的機會。但是，隨著遊客跨越國界旅行，遺產觀光蓬勃發展，帶動了遺產治理的廣泛議題。1990年晚期到2000年早期，遺產全球化（Harrison，2013）研究開闢了新領域，將遺產視為社會及政治建構的產物，不同於早期聚焦在遺址及有形建築的

---

<sup>32</sup> 參考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網站：<http://whc.unesco.org/>（2015年9月10日瀏覽）。

保存。遺產反映了地方承繼下來的文化表現，印證了小至個人、家庭，大至社群、國家的認同，並且認為那些所繼承下來的遺產，值得我們尊敬它及保存它。我們因此與遺產生活在一起，遺產所在的社區是最直接利害與共的關係人。

臺灣的遺產概念是否因民主自由化和地方社區營造環境而逐漸普及，綠島園區是個值得深入討論的個案。不過，臺灣民主經驗引來國內外遊客好奇的旅行現象，<sup>33</sup>提醒我們要記得綠島遺產為什麼值得保存、有什麼寶貴的內容？用什麼程序去讓遊客記得？前者指的是遺產的內涵和價值；後者指的是建構使用及治理遺產、和社會互動溝通的過程。保存內容和觀眾記得的程序，相互影響。

回顧二次大戰之後，1945年底紐倫堡審判確立七項原則，<sup>34</sup>雖

---

<sup>33</sup> 參考吳易蓁著，《自由背包客：臺灣民主景點小旅行》（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3）；余杰著，《在那明亮的地方——臺灣民主地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余杰為旅居美國的中國民運人士。另外，每年超過 30 萬人次前往綠島的遊客與園區的多樣互動關係，並未被深究。

<sup>34</sup> 紐倫堡七原則（Nuremberg Principles），指：1.從事構成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的人承擔個人責任，並因而應受懲罰。2.國內法不處罰違犯國際法的罪行的事實，不能作為實施該行為的人免除國際法責任的理由。3.以國家元首或負有責任的政府官員身份行事，實施了違反國際法的犯罪行為的人，其官方地位不能作為免除國際法責任的理由。4.依據政府或其上級命令行事的人，假如他能夠進行道德選擇的話，不能免除其國際法上的責任。5.被控有違反國際法罪行的人有權在事實和法律上得到公平的審判。6.違反國際法應受處罰的罪行是反和平罪、戰爭犯罪、反人道罪。7.共謀犯下

然國際法界討論不斷，但是1948年聯合國通過「普世人權宣言」30條，預告了一個不只未來持續論辯「人權」意義的思潮變遷。各項「人權」憲章、公約在聯合國推動下，階段性陸續被各國簽署，國際社會漸漸形成公約共識的趨勢，甚至具有強制的約束力。而這段國際人權的發展過程，臺灣正在經歷白色恐怖，漸失國際舞台，人權議題在臺灣處於政府禁止、人民爭取的對照狀態下。

遺產一直隱含著普世標準及文化相對主義的論辯，因於各國遺產觀光持續加溫，學界呼籲文化多樣性帶來的影響，促成有形遺產、無形遺產、人權和文化對話的關係更緊密地被討論，更嚴肅地看待遺產和人權的關係。國際遺產學界認為：「遺產是重要的，因為它提供象徵的和經濟的養分、意義、及對人類生活的尊嚴。它合法化領域的和知識的所有權，是形成社會認同的關鍵因素。」（Helaine and Fairchild, 2007: vi）。討論遺產，不只涉及認同議題，當考量「人權」、「文化」和「多樣性」的互相關係時，尤其重視「地方文化權利」和遺產之間的關係。

許多研究個案提示我們：設立遺產過程常常面臨各方權利的衝突，落實權利方案的協商過程的經驗，提醒大家「遺產是文化權利」，是各方共識的重要部分。最近特殊性的案例如：2015年初，日本「明治工業革命遺址」申請世界遺產。這件申遺案於2015年7

---

原則 6 所述的反和平罪、戰爭罪或反人道罪是國際法上的罪行。另參見 *Memorium Nuremberg Trial: The Exhibition*.

月5日通過前，涉及周邊國家中、韓、日看待歷史上中、韓在日「奴工」的視角，引發中、韓兩國激烈的抗議，經過協商後通過。這是人權歷史跨越國境，引發遺產和人權關係爭議的東亞案例。

反觀臺灣戰後人權認知的變遷，激勵今天的我們善用民主化後爭取「自由」的象徵遺產，應屬重要。園區名稱中「人權」兩字的意涵，以歷史累積的觀點來看，綠島遺產是關於過去政治犯人權遭受侵害的見證遺址，也關於政治犯在孤島生存奮鬥、爭取自由的人權史，更關於綠島人和政治犯互動的特殊交往，從島內一直到島外。<sup>35</sup>深入了解前述國際社會人權、遺產發展，演變至今，園區不只有「紀念」意義和作用，更關於它的現在及未來做為在地社區、臺灣所有國民的文化財產及權利的一部分（包括有形和無形的形式）。而「遺產」交織「人權」的討論文獻，陸續涉入特殊性的人權關係的遺產，受到注目。<sup>36</sup>

## 二、「困難遺產」和人權

---

<sup>35</sup> 參考《綠島鄉誌》第十篇監獄篇第四章〈監獄文化與島民生活〉。

<sup>36</sup> 出版於 2007 年的《文化遺產及人權》（*Cultural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英文書，是第一本討論遺產和人權的專書，並融入 UN 歷年相關人權公約和遺產的關係。2010 年出版的《文化多樣，遺產和人權》（*Cultural Diversity,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專書，考察介於保存文化遺產、維持文化多樣性、定義及建立文化公民權及強化人權之間的問題。

近年來進一步探索某些被稱為「困難遺產」的特質，<sup>37</sup>越趨明顯，綠島遺產也可以說是一種「困難遺產」。被列名為世界遺產名單中，如著名的二戰納粹大屠殺集中營之一，前納粹德國奧斯維辛—比可瑙集中營1940-1945（1979年列入）、廣島和平紀念地原爆圓頂（1996年列入），到南非羅本島博物館（1999年列入）、澳大利亞監獄遺址（2010年列入）等。這些告誡世人，保障人權為目的的遺產，不只命名有特定意義，本文無法一一討論。從列名為世界遺產或世界記憶計畫的名單動向來看，「困難遺產」的變遷和意義，將持續受到當代社會重視。以奧斯維辛為例，研究者認為：列入遺產前的集中營是以波蘭前共黨政府反法西斯作為紀念主軸；<sup>38</sup>但是冷戰結束後到今天，在奧斯維辛紀念地，遺產及人權的關係顯而易見，那些在集中營的數以百萬計受害者的故事，告誡著不分族群、國家的參訪遊客。對人類而言，今天及未來關於集體犯行的邪惡深層歷史，逼得我們必須正視：如果我們放棄人權原則，任何人

---

<sup>37</sup> 困難遺產（Difficult Heritage）有時連結「黑暗遺產」、「黑暗觀光」。以處理當代遺產的視角稱為「困難的遺產」的四種分類法：第一類屠殺和種族滅絕地，第二類關於戰爭/暫時拘留集中營、或戰爭紀念，第三類公民或政治監獄，第四類「慈善的」拘留中心。參見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Dealing with 'Difficult Heritage'. 一書。

<sup>38</sup> 2015年9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舉行大規模閱兵，其中有關「反法西斯」的紀念意義，在臺灣、東亞國家評論較少，在臺灣多數評論針對國族歷史不同版本的詮釋。



都有可能將再度陷入無法想像的悲慘境地。1970年代起，全球第三波民主化演變後，研究者連結各國「轉型正義」議題、及國際社會的「人權」發展，論辯鞏固民主的途徑和方法。困難遺產是具體的「人權遺產」的有用案例，有形遺址的存在，見證了時間流動變遷下的無形「人權」遺產，背後脈絡更具有強大的敘事力量。<sup>39</sup>特殊當代紀念館於1970年代之後，在全球各國陸續蓬勃發展，遺產、紀念館、敘事、觀眾之間帶來新研究領域。

當代觀眾參訪困難遺產，越想了解「為什麼」有困難遺產，就越是在過去、現在、未來的交錯疑問之中，反覆地思索。探索困難遺產的諸種現象，人權與遺產之間的議題更緊密地匯流，產生了「人權是文化遺產」的概念。藉助於有關人權教育的相關困難遺產的討論，例如：為了更有效推廣人權溝通的效益，國家和遺產、地方草根組織之間的新課題、新論辯領域。遺產是否一定屬於國家並由國家經營才算數？由上而下的專業和官僚主宰的遺產治理，難道不能由地方和NGOs結合政府部分資源來自主治理嗎？這個由下而上的反向思考，不只討論治理機構的適宜性，更涉及地方自治的憲法權利。地方治理與「我們的」遺產的認同關係，深入敘事的動人力量發自對「我們的」遺產的同理心。

同理心促成社區的主動性和情感能夠持久，因此，地方認同必

---

<sup>39</sup> 困難遺產的敘事力量，參考 Macdonald, S., *Difficult Heritage: Negotiating The Nazi Past in Nuremberg and Beyond*. (Oxon : Routledge, 2009)

須從遺產值得尊敬做起。目前，遺產的程序經常由中央政府發動、由官方法規支持。但是社區熱情、正面使用遺產的方式，不只會讓來自全球各地的團體或個人感受不一樣的地方情誼和認同，而且如此設想、操作遺產，不僅對地方就業有幫助而已。真正的深度文化觀光必須在地方長期、反覆的實作中，創造出觀眾忘不了的敘事力量。如此，綠島遺產才能活生生地被遊客感知到人權意念，誘發問題意識，與觀眾互動過程，很自然地培養互相尊敬的文化、了解和認知社會的多樣化。

而更具有挑戰性的是綠島遺產和人權、生態的聯結關係；活化遺產的經營方式，同時也在挑戰社會因互相「不知道」各自的過去，<sup>40</sup>所產生的既定成見、偏見及錯誤的認知。如此的園區本質上很難透過政府官僚體系由上而下的作法來達成與多元的遊客互動，它更需要社區主動參與。在觀眾互動裡深入理解落實「人權啟發」的機制「如何做到」，才能漸漸形塑公民社會積極的公共態度。

國際上的遺產治理經驗告訴我們，遺產也常在不民主的政治體制下被操弄，醞釀為內戰及國際戰爭的爭議焦點，國家甚至有意毀滅有形遺產，達成種族清洗及滅種（Logan and Smith，2010：

---

<sup>40</sup> 波蘭詩人辛波絲卡（Wisława Szymborska, 1923-2012）在1996年諾貝爾文學獎得獎演說〈自承無知〉（engaged ignorance）的重要性時，她曾經說：「無論靈感是什麼，它都是出自一種有意識的『我不知道』。」參見莫莉·安德魯斯著，陳巨擘譯，《形塑歷史》，頁27。

xiv)。遺產為國家所用存在程度不同的危險性，強化國家意識型態是常被提及的現象，嚴重者造成毀滅性後果。以此觀之，多數遺產雖然是我們經常引以為傲的事務，但是對擅用遺產的後果，必須有所警惕。

「有時它們可能是重要的及值得保存，因為它們是社會如何可能走錯的提醒物；它們提供有益的教訓為了現在及未來世代。」（Logan，2007：35）世界各地的困難遺產，都在提醒跨國遊客的認知，普遍性的人權原則和特定地點的遺產有了真實的連結和反思的機會。「遺產」是「人權」的一部分、「人權」也被理解作為「遺產」的概念，透過參訪綠島遺產，不論第一代、第二代人權概念、乃至社會權、永續環境權的意識，這些概念不再抽象，概念將有機會進入遊客思索的問題意識、和旅行的美妙存在經驗裡。<sup>41</sup>

## 陸、社區與社會企業介入

對一個已經持續將近三十年推動風景區觀光的島嶼，未來十年、三十年的永續願景在哪裡？園區開放已十五年，它是否被意識

---

<sup>41</sup> 臺灣教授協會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舉辦「臺灣的國家與憲法想像」學術研討會，分為三部份：「主權與國家」、「政府與國家」、「人權與國家」，第三部份特別標舉進步憲法有關的人權清單、貫徹機制的討論。臺灣曾於 2002 年推動於總統府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憲法貫徹機制之一的委員會是否管轄國家紀念地，曾被提出討論。

到是一個獨一無二的記憶所繫的遺產，<sup>42</sup>是探索自由、人權的文化遺產，它是否已開展探觸心靈的遺產詮釋的潛在資源？

## 一、認識自由人權遺產

回顧了綠島園區的過去發展、問題和困境，對照國際社會的人權思潮、遺產發展過程。此刻，思考社會企業概念介入園區，東部社區（綠島、臺東、花蓮）面對新的人權遺產的未來，相應地必須有一定的準備期；社區「更充分認知遺產保存不是依賴由上而下政府介入或遺產專業的專家行動，必須包括地方社區及社區利益。社區的價值及實踐是關鍵，在管理計畫及遺產資源的政策與已存在的傳統管理系統一起，（社區的價值及實踐）被了解、被尊重及合作，如此社區會感到他們的遺產是『自己的』，社區採取一個引導角色以維持遺產進入未來。」（Logan and Smith, 2010: xv）這段引文裡，研究者指出「社區價值和實踐」的關鍵地位，或許啟發了綠島園區開展下一階段的社區參與原則，開始一步一腳印，深入了解「社會企業」的潮流與脈動，由社區成員來實踐社區的遺產價值。

---

<sup>42</sup> 遺產操作與記憶的關連性、「記憶所繫之處」名稱，參考皮耶·諾哈（Pierre Nora）主編的書名 *Les lieux de mémoire*，中文擇譯本書名《記憶所繫之處》，戴麗娟為該書所寫「譯者導言」。皮耶·諾哈（Pierre Nora）編、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2）。

綠島園區從2001年成立後至今，歷經觀光局東管處、文建會中部辦公室、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轄，園區與官方傳統管理系統一起工作，卻不斷轉換機構，現在已到了一個社區介入園區的關鍵時刻。雖然現在園區隸屬籌備處，近四年來，園區發展方向是否更明晰、還是仍然處於變動不明的狀態？<sup>43</sup> 園區是處於更具有累積成果，還是更邊緣化狀態？在綠島鄉、臺東縣兩級地方政府均難以使力的園區過去治理經驗上，中央與地方是否可能藉由參考社會企業概念的溝通和實作經驗，往具有地方社區參與的方向發展，現在是深入思考的翻轉時刻，社區必須有所準備，主動介入。

園區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不管是景觀或是海洋研究，<sup>44</sup> 在島嶼觀光快速前進之際，我們很少從遊客觀點發現遊客和喜愛海洋的深入連結之處，更何況園區的人權史特質帶給觀眾的衝擊。2009年至2011年，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的園區，曾經進行連續三年的觀眾調查，除了探索觀眾的基本資料反應的特色之外，記錄觀眾互動案例、觀眾的留言反映了關於歷史、國家責任、未來、自由、

---

<sup>43</sup> 園區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轄至今，擔任綠島園區組長已更換四位。

<sup>44</sup>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綠島海洋研究站，已進駐園區內舊綠島技能訓練所行政樓多年。

展示感想等多元項目的意見。<sup>45</sup>筆者認為：「園區遺址在變遷中，必須注視這些自由的內在價值，觀眾參訪學習不僅止於滿足知識的渴望，學習關聯著生活的意義，內在心靈的滿足是園區帶給觀眾的寶貴價值。園區存在的理由，不只為了讓我們理解自己的歷史和文化，也為了能在這些人們共通的內在價值中，去認識別人、理解世界。」（曹欽榮，2010）

## 二、社會企業介入

引入社會企業概念的第一步，最重要的是由社區自主訓練、培養人才，使「人」成為在地不斷繼承「共通的內在價值」的資產。再來，人們為了實踐「理念」，聚焦在如何處於遺產的現場和觀眾之間，借助於詮釋程序和增進其效益，使社區在導覽實作中內化「理念」為繼承的力量，這樣做不但將促使社區自身深入「理解自己的歷史和文化」，同時鼓舞創新的熱情動力，讓社區成員一起分享「認識別人、理解世界」。「詮釋」遺產是和觀眾深入溝通的必要操作程序，遺產透過導覽操作是通行全球的基本方法。

園區目前的人員除了極少數公務體系成員，絕大多數都是由官方經由「派遣」招募而來的導覽員。當社會企業介入園區時，官方

---

<sup>45</sup> 曹欽榮，〈紀念館展示論：歷史遺址展示的景觀初探〉，《第四屆博物館研究雙年學術研討會：博物館展示的景觀論文彙編》（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2010）。

招募「派遣」人力先試行轉換為以導覽為主的訓練而不是值班為主，如此將為導覽員帶來活力和社區連結感。另外，社區以民間力量引入社會企業概念，從實務上來看，民間更具有操作導覽和彈性機制的活力，對「遺產詮釋」的多樣看法和作法有待大力開發，以因應綠島每年超過三十萬的遊客需求，尤其是夏季尖峰季節。前往綠島的遊客購買綠島民間商家販售的各種監獄符號的產品之外，探詢遊客對綠島自由人權遺產的好奇，仍是一片還未被探索的領域。各方長期呼籲、提倡深度人文旅遊的島嶼，多年來缺乏機會嘗試具挑戰性的「社會企業」概念與實務操作介入園區，現在正是介入的開始！

當社會企業介入遺產經營之後，政府的預算支出將逐年減少不需要的公務開銷，社區導入導覽收費機制並開發與人權歷史連結之文創商品，地方政府則從社區團結又活潑的機制裡，使得深度觀光更加紮根於地方人才之中，理想狀態下將出現多方多贏的有形財務和無形民主生活的收益。當然，導入新興文化事務的治理機制，不可能一開始就出現理想狀態。之前論述遺產和社區的紐帶關係，在實務操作上步步充滿挑戰，所有挑戰和可能風險需要社區在理論與實務操作的過程中勇於學習、適時修正、齊步前進。

臺灣有關「社會企業」的博碩士研究論文超過上百篇，<sup>46</sup>多數

---

<sup>46</sup> 參考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X7WOCp/webmge?mode=basic>（2015年9月18日瀏覽）。

是近十年內的研究成果，研究的問題取向、議題領域甚為廣泛。但是較缺乏有關社會企業介入「遺產詮釋」或博物館的相關研究。民間出版品亦不少，除了翻譯引介，不同深淺介紹社會企業的中文書籍，近年來陸續出版，甚至有的書籍已經有多次印刷的現象，反映了什麼是「社會企業」和它的發展，引起讀者注目。<sup>47</sup>有關社會企業的出版品內容介紹了琳瑯滿目的國內外社會企業類別和案例的實作經驗，不論在全球發展潮流，還是地方實作上，都深具啟發性。社區相關團體、文史工作室、社區大學、學術團體，為了打造社會企業落實於東臺灣的實踐案例，這些書籍所帶來的經驗、程序、方法和智慧，增添了社區介入遺產不少的助益；再者，我國的學術團體提供國際社會遺產和博物館多樣性研究的成果，彼此互相參照，亦屬重要。

本文認為站在臺灣東部的長期發展來思考：社會企業開始介入綠島園區的可能性和方法，環繞「遺產詮釋」的訓練與實作，是容易開始的途徑之一。縱使園區現行管理體制不變，地方爭取國家人

---

<sup>47</sup> 參考劉子琦，《英國社會企業之旅：以公民參與實現社會得利的經濟行動》（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15）；卡爾·佛蘭克爾（Carl Frankel）、艾倫·布隆柏格（Allen Bromberger）著、吳書榆譯，《如何打造社會企業—以人為本的新商機，幸福經濟帶來大收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社企流，《社企力！》（臺北：果力文化出版社，2014）；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著，《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9個社會企業熱血·追夢實戰故事》（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13）。



權博物館籌備處設在綠島園區的期待，不可預期，但是屬於社區的遺產價值卻必須由社區的人們來關注並實踐。研究者已指出遺產的最近發展，已產生了典範轉移，遺產保存和形成地方社區共同體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脈絡，同步並行發展。「我們需要去找到方法——作為實作者、決策者、研究者及教育者——在新的典範裡工作、學習，去處理許多在保存和人權原則之間不一致的事務，與公眾更充分交流，我們尋求去保存公眾的文化遺產。」（Logan, Langfield, and Craith, 2010：18）社會企業介入是社群創新的方法，用以凝聚社區共識。

遺產研究者Harrison建議我們：這個時代到處都是遺產，從都會到鄉野，他強調物質性、連結性、對話，這三者的連結觀念；遺產不是被動保存，是主動將「物件、地方及實務」聯繫的程序（Harrison, 2013：4）。思考遺產的永續經營，社區必須主動出擊，與不同的扮演者：地方關係人、經營單位成員、實務者、官員、民間文史團體、社區大學、大學學術機構、公部門等尋找合作機會，打開自由詮釋遺產的空間，深入「為什麼要有遺產」、「誰的遺產」的論辯。綠島遺產乃因臺灣民主化而誕生，綠島將自由人權遺產作為在地的根，尋求包容、多樣、平等的內部民主決策程序，對公眾認知進行開放性的互動交流，拓展社區成員自我的獨特經驗，這是個面臨永續遺產的全新挑戰。

思考遺產「永續性」意味著：「更好連結介於遺產和其他環境、社會、經濟及政治議題，且也敏銳地、平等地思考關於我們今

天所生產的過去，是為了未來。」（Harrison，2013：231）各方論辯有益於社會、環境和經濟的社會企業概念及實作的方向，文獻已經很多，其中也有將社會企業實踐視為一場追求利益共享的平等運動（Fitzhugh and Stevenson，2015：6）。佛蘭克爾與布隆柏格提出為何要有社會企業，認為社會企業能抓住人心、「訴求人們深沉的渴望」。他們進一步申論，如果人們認同：世界變得更公平、更平等分配、女性和男性平權、所有種族與宗教同樣受到尊重和關懷、生態體系更健全、政治體系讓所有人受惠等等（Frankel and Bromberger，2015：8）。這些抽象又實際的議題，高度符合綠島園區作為探索自由人權的遺產特質，詮釋遺產的這些相關議題，將是社區凝聚團結力量的起步工作和挑戰。

無論如何，社會企業介入遺產經營管理雖然是一個高難度挑戰，在遺產和社會企業的願景大方向合流之下，「從分析現狀、盤點資源、進行倡議、雙向溝通、改變思維開始」（劉子琦，2015：34），詮釋遺產的實務操作包含以上這些工作程序。尊重遺產價值的「詮釋」實作訓練是第一步，借助大學和社區合作，推進定期工作坊，增進對自由人權遺產和社會企業的認識，經過二至三年的詮釋實務操作經驗的累積，推展未來「詮釋遺產」的證照計畫，現在正是時候。<sup>48</sup>有一天，或許臺東大學、東華大學以「綠島園區」遺

---

<sup>48</sup> 詮釋的操作過程與觀眾溝通，是取得觀眾第一手資訊的獨特機會。廣泛的社會企業實務性的操作步驟指南，參考 Block, J. and McCuiston, N. N.

產為核心的研究自由人權的研究中心誕生，未來的遺產才會真正與綠島、臺東、花蓮社區，甚至臺灣，命運與共。南非羅本島博物館及開普敦第六區博物館和開普頓的大學，<sup>49</sup>互相結合為遺產現場和研究環境的夥伴關係；綠島、臺東、花蓮審慎地實踐自身的社會企業介入遺產的經驗，將使臺灣邁向一個社區參與永續自由人權遺產的亞洲、世界典例。

## 柒、結論

本文一開始提出：為什麼要記得綠島？我們要記得什麼內容？用什麼方法記得？「記得」對臺灣社會的好處是什麼？本文論述裡多少回答了這些社會建構綠島園區成為自由人權遺產所涉及的問題；本文暫時結論認為：綠島園區遺產作為我國民主化過程獨一無二的、可操作的、可互相體驗的學習自由生活的課題，需要我們想方設法找出與社區密切結合的社會企業路徑。透過民主方法和社會程序，尋求社區一體感，我們將從綠島人權園區具有詮釋遺產的寶

---

2014 *The Nonprofit Guide to Social Enterprise: Show Me the (Unrestricted) Money*, Nashville: Charity Channel Press.

<sup>49</sup> 南非開普敦第六區博物館（District Six Museum）參見該館網站：<http://www.districtsix.co.za/Content/Museum/GeneralInfo/index.php>（2015年9月16日瀏覽）。

貴價值裡，在探索及實踐過程中獲益，本文論述是否為真的多元結論，將從社區行動中產生。

過去的困難遺產挑戰我們必須正視遺產存在的獨特價值，我們從未有過這樣與遺產共處、詮釋遺產的經驗；藉由彼此分享，產生同理心的新行動，正是我們改變自己的開始。我們從日本社會學家小熊英二的論述裡，體會他以「快樂」行動的詞語，分享他對戰後日本社會運動的看法。他說：「人什麼時候會感到快樂呢？」當然有很多種個人的自我體會「快樂」或者說「幸福」的經驗。對一個具有公共意義的遺產而言，綠島園區「遺產現場效應」將帶給參與行動的每一個人各自的生命經驗，以及未來行動的參考。每一個人的「行動、運動、與他人一起『創造社會』，是一件快樂的事。」<sup>50</sup>想改變社會，先改變我們自己，社區詮釋遺產是快樂的行動！

自1951年到1990年綠島監禁政治犯的歷史，累積為臺灣戰後歷史詮釋的無限能量。漫長歲月裡，島上曾經有多少政治犯？初步估計至少約五千人，準確數據，有待逐一挖掘。重要的是，個別的政治犯在島上都有一段屬於自己的生命史，<sup>51</sup>例如有一位政治犯前輩

---

<sup>50</sup> 小熊英二著，陳威志譯，《如何改變社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5），頁380。本文將「快樂」、「幸福」的漢字詞語等同於英文詞語「happiness」。

<sup>51</sup> 近15年來，有關白色恐怖的口述、研究論文和書籍，大量增加，詮釋遺產的基本素材有了基礎，需要由社區轉化為口語和書寫的「詮釋」教材。

保存了超過上千封的綠島和臺灣親人來往家書，但是還未被公開出版、詮釋、傳播。島嶼過去住民與政治犯的持續來往關係，可能是世界上少有的。筆者十多年來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參與重塑島嶼和政治犯的歷史記憶，認為以遺產的動態觀點來看待園區未來發展，在地社區介入正處於關鍵的轉換時點。新興的社會企業概念已成為全球尋求突破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共通詞語和行動，展望未來，社會企業介入遺產的詮釋、甚至經營遺產，是有待開拓的領域。

綠島園區已開放十五年，表徵臺灣往民主邁進的紀念化歷程中，一段新文化事務的轉折時期。曾經被視為邊緣的島嶼，因為歷史的累積，不只人權史，可視、可感的海洋島嶼生態多樣性、地球史、人類遷移的史前史，還未被充分調查、研究。一百多年前，日本殖民政府在島嶼設置監獄，流放、隔離人犯，到二次戰後國民政府監禁政治犯，都反映了統治政策的懲罰思維。百年後，島嶼以人權遺產之名，通過觀光之實，與來自全球各地遊客，<sup>52</sup>更具多樣想像的文化交流已經開始。藉助社會企業概念和實作，還是有其他更好的方法，社區主動積極尋找突破的態度是關鍵因素，而「詮釋遺產」是社區有用的突破施力點。

東部臺灣美麗的山海、多樣的族群文化，自然和人文地景展開

---

<sup>52</sup> 筆者多年來在綠島隨機接觸的遊客，至少來自 10 個國家以上，綠島的歷年國外旅客變化有待調查。

了地球和人類歷史的「詮釋」縱深。<sup>53</sup>過去被視為邊緣地區和監獄結下不解之緣，詮釋監獄史成為臺東、綠島歷史的一部分。綠島政治犯監獄變身為自由人權遺產，當遊客親臨園區現場，透過詮釋，感知過去政治犯的每一日生活、思想，產生了時空遙隔、又連繫的「遺產現場效應」時，<sup>54</sup>眺望東部海岸、綠島的陽光和海洋，一樣如常。遺產與過去、現在和未來對話的敘事詮釋力量，就在園區現場，遊客與自然氛圍交融的當下。社區運用在地力量詮釋、經營遺產，需要自信地將「我們的」遺產推向國際社會，從跨國經驗中學習人類共通的心得。社會企業介入綠島遺產，可能引發在地的連鎖效應，對東部而言，有如一場「地方」面對「全球化」的實驗，現在起步，正是時候！

---

<sup>53</sup> 有關東部、綠島的各領域學術研究，已具有一定成果，如何轉化為普及、通俗的知識，是下一個階段各方努力的目標之一。保育生態研究者陳玉峯最近同時出版關於綠島的兩本書：《綠島海岸植被》、《綠島金夢》，表徵了島嶼的自然和人類遷移關係的特殊性、想像力。

<sup>54</sup> 「遺產現場效應」，或可暫時稱為「heritage-site effect」，可界定為因為遺產現場和人們（包括管理人、導覽員、觀眾等）的互動所產生的行為和影響。

## 參考書目



小熊英二著，陳威志譯，《如何改變社會》（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5）。

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類別」，（來源：<http://www.boch.gov.tw/boch/>，2015年9月10日瀏覽）。

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來源：<http://whc.unesco.org/>，2015年9月10日瀏覽）。

世界記憶計畫（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來源：<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memory-of-the-world/homepage/>，2015年9月10日瀏覽）。

卡爾·佛蘭克爾（Carl Frankel）、艾倫·布隆柏格（Allen Bromberger）著，吳書榆譯，《如何打造社會企業—以人為本的新商機，幸福經濟帶來大收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

皮耶·諾哈（Pierre Nora）編，戴麗娟譯，《記憶所繫之處》（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2）。

立委段宜康質詢文化部部長龍應台，（來源：<http://hg3417.pixnet.net/>

blog/post/30718716%E3%80%8C%E6%AE%B5%E5%AE%9C%E5%BA%B7%E8%B3%AA%E8%A9%A2%E9%BE%8D%E6%87%89%E5%8F%B0%E3%80%8D%E5%AE%8C%E6%95%B4%E9%99%A2%E6%9C%83%E7%B4%80%E9%8C%84，2015年9月21日瀏覽）。

余杰，《在那明亮的地方——臺灣民主地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

吳易蓁，《自由背包客：臺灣民主景點小旅行》（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3）。

社企流，《社企力！》（臺北：果力文化出版社，2014）。

吳品寬〈威權之後？—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空間轉型與公共性〉，（來源：<http://www.intercom2014-taipei.cam.org.tw/upload/files/4-9-Wu.pdf>，2015年9月21日瀏覽）。

南非開普敦第六區博物館（District Six Museum），（來源：<http://www.districtsix.co.za/Content/Museum/GeneralInfo/index.php>，2015年9月16日瀏覽）。

莫莉·安德魯斯，陳巨擘譯，《形塑歷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

曹欽榮撰稿，〈監獄篇〉，收錄於《綠島鄉誌》（臺東：綠島鄉公所



，2014）。

曹欽榮等著，《臺灣人權綠島園區導覽手冊》（臺中市：文資總管理處，2008）。

曹欽榮，〈紀念館展示論：歷史遺址展示的景觀初探〉，收錄於王嵩山主編，《博物館展示的景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11）。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在轉型正義中之角色〉，刊登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第65卷第1期（2012）。

曹欽榮，〈紀念館歷史記憶與溝通：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定位與世界遺產比較〉，發表於2009年7月11日，臺東「和平博物館國際論壇」。

曹欽榮，〈紀念博物館·記憶研究與轉型正義—從國際經驗到綠島人權園區〉（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2011），頁101。

陳玉峯，《綠島金夢》（臺北：前衛出版社，2015）。

陳玉峯，《綠島海岸植被》（臺北：前衛出版社，201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來源：[http://www.nhrm.gov.tw\\_Archive?uid=940](http://www.nhrm.gov.tw_Archive?uid=940)，2015年9月17日瀏覽）。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案報告，（來源：<http://npl.ly.gov.tw/do/>

[www/FileViewer?id=856](#)，2015年9月21日瀏覽)。。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王逸群主任訪問紀錄，(來源：[http://www.oh.org.tw/annual/tohs-annual\\_n05\\_50-56.pdf](http://www.oh.org.tw/annual/tohs-annual_n05_50-56.pdf)，2015年9月21日瀏覽)。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紙本摺頁；(2)中/英/日簡介紙本手冊。

葉博文口述，許偉泰執筆，《龍應台·馬英九·二二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社，2015)。

臺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9個社會企業熱血·追夢實戰故事》(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13)。

臺北228紀念館年報(1997-1998、1999、2000、2001-2002)。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來源：<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X7WOCp/webmge?mode=basic>)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人權宣言30周年紀念」，(來源：<http://www.pct.org.tw/humanrights30th/>，2015年9月3日瀏覽)。

臺東「和平博物館國際論壇」，(來源：[http://2009forum.blogspot.tw/2009/07/blog-post\\_6948.html](http://2009forum.blogspot.tw/2009/07/blog-post_6948.html)，2015年9月2日瀏覽)。

監察院網站，（來源：<http://www.cy.gov.tw/sp.asp?xdurl=./CyBsBox/CyBsR4.asp&ctNode=913>，2015年9月15日瀏覽）。

劉子琦，《英國社會企業之旅：以公民參與實現社會得利的經濟行動》（臺北：新自然主義出版社，2015）。

蘇珊·謝區、珍·哈吉斯（Susanne Schech and Jane Haggis）著，沈台訓譯，《文化與發展：批判性導論》（臺北：巨流出版社，2003）。

Block, J. and McCuistion, N. N. 2014 *The Nonprofit Guide to Social Enterprise: Show Me the (Unrestricted) Money*, Nashville: CharityChannel Press.

Charlesworth, H. 2010 Human rights and the UNESCO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me. In: Langfield, M. and Logan, W. and Craith, M. N. (eds), *Cultural Diversity,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 Abingdon: Routledge.

Fitzhugh, H. and Stevenson, N. 2015 *Inside social enterprise: Looking to the future.*, Bristo: Policy Press.

Harrison, R. 2013 *Heritage: Critical Approaches*, Abingdon: Routledge.

INSULA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uncil for Island Development)，（來源：<http://www.insula.org/>）

Logan, W. S. 2007 Closing Pandora's Box: Human Rights Conundrums in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Silverman, H. and Ruggles, D. F. ( eds ) , Cultural Heritage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Springer.

Logan, W. S. and Reeves, K. ( eds ) , 2009 PLACES of PAIN and SHAME: Dealing with 'Difficult Heritage',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Macdonald, S. 2009. Difficult Heritage: Negotiating The Nazi Past in Nuremberg and Beyond,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Macdonald, S. 2009 Unsettling memories: Intervention and controversy over difficult public heritage, in: Anic, M. and Peralta, E. ( eds ) , Heritage and Identity: Engagement and Demissi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Abingdon: Routledge.

Macdonald, S. 2013 Memorylands: Heritage and Identity in Europe Today,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Nuremberg Municipal Museums and Henkel, M. and Täubrich, Hans-C. ( eds ) , Memorium Nuremberg Trial: The Exhibition. Museen der stadt nürnberg.

Sharpley, R. 2009 Dark Tourism and Political Ideology: Toward a Governance Model, in: Sharpley, R. and Stone, P. R. ( eds ) , The Darker Side of Trave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ark Tourism,

Bristol: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

SID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 (來源：<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opics/sids>)

Smith, L. and Natsuko, A. (eds) , 2009 Intangible Heritage,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Varzia, M. 2012 Toward Social Inclusion in Taiwan, in Sandall, R. and Nightingale, E. (eds.) , Museum, Equ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Abington, New York: Routledge, pp. 243.

# Remembering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Heritage and Sustain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Enterprise

Tsao Chin-jung (also known as Ronald Tsao) \*

## Abstract

Located on the northeast coast of Green Island southeast of Taiwan,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Park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2001. The park, which is on the site of Taiwan's former prisons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during the four decades of "White Terror," was transferred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reparatory Off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on December 10, 2011. Given the term "human rights" in its name,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park's function is primarily to elucidate

---

\* President of Taiwan Art-In Design & Construction Co., Ltd. D.

national history for the State or relate the history of the op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by the State will be the museum's prime challeng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in diverse fields such as heritage, museum studies, human rights, culture and social enterprise, this essay reviews the dilemmas, challenges, contradictions and meaning of the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Park during its 15 years of operation, the core themes in the historical struggle by the people of our country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doubts which have surfaced regarding the future of the human rights park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This essay analy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historical heritage and maintains that placing local communities as the subject of and using the spirit and practice of social enterprise to interpret human rights history would be beneficial for all aspects of development in eastern Taiwan.

From the angle of cross-disciplinary research, public sphere and the exploration of the role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society, public space, this essay maintains that Green Island represents an unique heritage for ``exploring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our country's democratization. Introducing the cultural governance concept of ``social enterprise`` through a critical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heritage concept and long term development of tourism can bring widespread challenges for local resident communities, cultural

pluralism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is kind of heritage has the opportunity of becoming a model for Asia.

Keyword :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Park, human rights, heritage, sustainability, social enterprise



活品質有甚麼實質的幫助？本論文以台東市建農里的老人日托站為研究對象，以人類學取向的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研究法，了解老人日托站在老人社區照顧上所發揮的功能。研究發現是建農里老人日托站在實施健康促進活動和提供餐飲服務兩方面都做得很紮實，能讓參與日托站的長者在身體、心理和社會三個層面的健康狀況都得到提昇，培養出一群「健康而有活力」的老人，享受在地老化的果實，過著有品質與尊嚴的老年生活。另一方面，研究也發現建農里在實踐在地老化上的明顯問題，是社區中關心並支持日托站的居民相當不足，導致投注在參與日托站服務的時間與資源也不足，而更根本的問題，是社區意識微弱和社區認同感淡薄。研究者最後提出「照顧社區化」的概念，期待建農里和其他台灣高齡化社區，能落實在地老化的理想。

**關鍵詞：**老人照顧、社區照顧、日托站、在地老化、建農里

## 壹、前言

生命的老化（aging）是每一個人無法逃避的事實，當因為年老而健康衰退，失去生活自理的能力，就需要他人的照顧才能存活。對於老人照顧的重視，不僅是華人家庭孝道文化的具體實現，也是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項目。近年來，隨著高齡化社會在全球各地和在台灣的快速進展，使老人照顧成為相當急迫的公共議題，也需要各學科的學者進行跨領域的研究和討論，促使老人照顧在政策面、制度面和執行面上，能更加完善。

在老人照顧的議題上，筆者有一些切身的經驗和體會。家父於82歲時，罹患大腸癌第二期末，其後接受開刀切除手術、放射線治療與化療等，雖然使癌症獲得控制，但身體健康已大不如前。過去還能維持每天清晨外出散步的習慣，但癌症治療後多半時間待在家中，躺在沙發上看電視。當時家母還不到70歲，依然相當活耀，忙碌於自己的繪畫興趣。有一天清晨，家母發現家父昏倒在浴室門口，送醫急救後雖然挽回性命，但已造成雙腳無力、行走不便。之後家父因為一些病痛送往醫院，經過醫治後雖然可以出院，但家母發現自己已經無法獨力照顧家父，而決定送家父去養護中心。但是家父對於養護中心的環境很難適應，而一直吵著要回家。經過一番努力後，終於申請到外勞，才將家父接回家照顧。但沒想到外勞有一天突然逃走了，家父又跌倒在浴室而差點喪命。家母只好又將家父送回養護中心，第二次申請外勞。經過幾個月後外勞來了，才又

將家父接回家中。如今家父已經91歲，已喪失獨自行動和進食能力，需要家母和外勞全天候的合力照顧。筆者因為工作的關係，在外縣市居住，只有在假日時才能回家，短暫停留和協助家母照顧。

筆者從家父的案例中，深刻感受到老人希望回到熟悉的家中接受照顧，而不願意留在陌生的專業照護機構中接受照顧的心理。其實這種心理也符合當前台灣多數老人的心理狀態。根據老人狀況調查報告，<sup>1</sup>老人認為理想的居住方式，以與子女同住（含配偶、子女配偶及孫子女）者最多占68.49%，其次是僅與配偶同住者占15.57%，而住在老人安養機構以及住在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僅占2.55%。這些數據可以確認，以台灣人的文化習慣而言，對於老人照護較不容易接受將老人安置在養老院或安養中心，而是以「在地安養，無憂向晚」，「回歸家庭與社區」為核心觀念與價值。理想的老人照護原則，是以留在自己的家庭環境中，接受家人的照顧；如果家人因為工作的緣故無法進行全天24小時的照顧，可以由鄰居、親友或社區的居民，協助照顧。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讓老人不需要遷移到一個陌生的環境中，經歷適應環境的不安和恐懼，而是留在原本就熟悉的環境中，在家人和社區親友的陪伴下，自在而愉悅地生活。這也就是所謂的「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在地老化」在我國的老人照護政策中是個重要的概念。在老

---

<sup>1</sup> 內政部統計處（2010），轉引自呂寶靜，《老人福利服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15）。

人福利法關於老人照顧服務的條文中，於16條載明：

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sup>2</sup>

然而「在地老化」的意義與內涵到底是甚麼？要透過甚麼樣的具體組織、活動或作為來實踐？從老人的觀點而言，「在地老化」是一種什麼樣的經驗？對於他（她）們的生活品質有甚麼實質的幫助？本論文將以台東市建農里的老人日托站為研究對象，以人類學取向的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研究法，了解老人日托站在老人社區照顧上所發揮的功能。研究者將訪問老人日托站的督導和服務人員，了解她（他）們的實施方式與經營理念，並且訪問日托站的老人們，了解日托站所提供的服務，對於她（他）們身體、心理和社會健康的影響。最後研究者檢視老人日托站對於在地老化的理念與實踐，有何實質貢獻，以及未來可以發展之處。

---

<sup>2</sup> 黑體字為筆者所加。

## 貳、在地老化相關文獻回顧

「在地老化」這個名詞，是從英文的“Aging in place”翻譯而來。“Aging in place”的概念於1960年代起源於北歐國家，特別是瑞典，當時因為年長民眾不滿於機構中束縛且缺乏自主性與個人隱私性的生活，產生回歸家庭與社區的思考。此一發展潮流於1970到1980年之間達到高峰，也造就目前瑞典完備的居家支持服務系統。到了1990年代此一照顧概念更散布到其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等。<sup>3</sup>

“Aging in place”在目前國外的高齡化政策中，以及老人學和老人照護的相關文獻中，是一個非常流行的名詞，以下做一個簡要的回顧。較早提出和“Aging in place”概念相關的研究，出自於環境老人學者。例如Lawton（1982）指出，隨著人年齡的增長，對地方和社會與物質環境的依附性也會增強。在老人的福祉中，個人能力和家庭物質環境互動扮演重要角色，而家庭環境中的改變（例如移除障礙物和導入移動輔助設施），能強化老人的獨立性。在老人學中，較早對“Aging in place”提出系統性研究的是Pastalan（1990），在這本書中指出，“Aging in place”意味著不需要遷移

---

<sup>3</sup> 參考蘇慧芬，〈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高齡者在地老化之探討－以水上鄉塗溝村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12）。

的晚年生活，也就是不需要為了保持必要的支持性服務，以及回應老年人不斷改變的生活需求，而搬離現在居住的場所。目前學術界通常將“Aging in place”定義為「持續居住在社區內而非住在照護機構，並且保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sup>4</sup>有許多研究文獻宣稱人們比較喜歡「在地老化」，<sup>5</sup>因為人們認為它能让老人維持獨立性、自主性和與社會支持的關聯，包括朋友和家庭。<sup>6</sup>

國外「在地老化」的研究文獻中，有許多學者將焦點放在家庭居住環境的面向，探討如何改善居家環境的功能，增加輔助設施，以提升老人日常居住的便利性與安全性。較具代表性的研究是Cutchin（2003）和Dyck合著（2005）。這些學者認為當老人逐漸衰弱或患有慢性疾病，如果家庭中有適當的支持和服務，他（她）們就可以安全地留在家中。這些研究支持「在家老化」的政策，也就是讓老人留在家中，而且維持其獨立性、隱私、安全、以及對環境的控制。但也有越來越多學者指出，對老人來說，「在地」（place）不僅包含家而已，還包括他（她）們所居住的社區，包括家族成員、鄰居、朋友、宗教會友、或服務人員。<sup>7</sup>Gilleard 合著

---

<sup>4</sup> Davey, Nana, de Joux, & Arcus, 2004, p.133.

<sup>5</sup> 例如 Frank, 2002.

<sup>6</sup> 例如 Callahan, 1993; Keeling, 1999; Lawler, 2001.

<sup>7</sup> Iecovich, 2014.

(2007)發現到，當人們逐漸老化，不僅居住的移動性會減少，而且越容易對社區產生依附性和歸屬感。這個發現也相當符合前述 Lawton (1982) 的看法。

如果「在地老化」也考慮到社區的面向，要讓老人「在社區老化」，那麼就必須在設施、環境和服務上能符合老人的需要，去營造適合老人居住的社區。聯合國衛生組織 (WHO) 的「全球高齡友善城市計畫」(The 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 的目標，就是要促進年長者的身體、心理和社會的福祉，改善整個社區的生活品質。<sup>8</sup>WHO自2006年開始實施高齡友善城市的調查計畫，集合了22個國家，33個城市來認定城市環境的主要因素以支持活躍及健康的老化生活，在2007年出版了《高齡友善城市指南》(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A Guide)。在這本書中闡釋了八個最主要的友善城市評估標準給所有年齡層的人，並且希望藉由這些評估標準改善城市的建築、服務、教育、休閒娛樂、社區發展和發展政策。

雖然學術界和政策制定者對於「在地老化」已有相當多的探討，但是對於老人而言，「在地老化」到底是甚麼意思？老人對這個名詞的認知和理解是甚麼？卻較少有研究注意到這個問題。Wiles合著(2011)指出，老人對「在地老化」的了解是對自己生活的安排有選擇權，對服務和設施有良好的可近性，和當地居民維

---

<sup>8</sup> 參考 WHO 網站：[http://www.who.int/ageing/projects/age\\_friendly\\_cities/en/](http://www.who.int/ageing/projects/age_friendly_cities/en/)。  
讀取日期：2016年1月21日。

持聯繫和互動，在家中和在社區中有安全感，以及感覺具有獨立性和自主性。這個研究注重老人的觀點和老人的參與，也符合前述WHO高齡友善城市計畫中，強調邀請年長者來參與，去討論和界定甚麼是一個高齡友善城市中的重要面向。

早期國內學者多使用「就地老化」來翻譯“Aging in place”，例如吳淑瓊等（1998）、王正與曾薔霓（1999）、詹火生與林青璇（2002）等。吳淑瓊與莊坤洋於2001年發表的《在地老化：台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則使用「在地老化」來翻譯與詮釋“Aging in place”，作者強調：

從國際經驗可知，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為最高指導原則，認為老人應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因此不論國家體制為何，其資源發展、服務提供、組織管理、財務支持等策略，均支持社區長期照護體系的建構，希望以「在地」的服務滿足「在地」人的照顧需求，盡可能延長他們留住社區的時間<sup>9</sup>。

這段文字很精簡地表達出，「在地老化」就是讓老人留住在他們所熟悉的社區環境中，自然的老化，而且照顧這些老人的

---

<sup>9</sup> 吳淑瓊、莊坤洋，〈在地老化：臺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臺灣衛誌》20卷3期（2001：192）。



資源最好來自在地的社區，照顧者也最好是在地人。「在地老化」的目標是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等，老人所在意與注重的生活品質。在上述論文中，作者建議我國的老人長期照護政策應全面朝「在地老化」的目標發展。在眾多學者的努力與呼籲之下，我國的老人長期照護政策終於轉向「在地老化」的目標。根據蘇麗瓊、黃雅玲（2005），在地老化的理念已進入法制化。內政部於2004年2月13日奉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訂定原則之一，明訂「落實在地服務」，強調兒少、身障及老人均以在家庭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原則，機構式的照顧乃是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的補救措施；各項服務之提供應以在地化、社區化、人性化、切合被服務者之個別需求為原則。<sup>10</sup>而如上述，「在地老化」的名詞，已進一步出現於20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的「老人福利法」中。

當在地老化已經在法制面成為老人長期照護政策目標，接下來我們就需要去關注這個目標要如何落實。前述吳淑瓊、莊坤洋（2001）提出五項發展目標，包括（1）評估地區長期照護需求，設定發展目標；（2）發展多元的「在地」服務，服務當地民眾；（3）連結資源建構社區照護網絡，提升服務成本效益；（4）優先提供居家支持服務，降低對機構式服務的依賴；（5）建構財務制

---

<sup>10</sup> 蘇麗瓊、黃雅玲，〈老人福利政策再出發－推動在地老化政策〉，《社會發展季刊》110期（2005：9）。

度，支持社區式長期照護體系之發展<sup>11</sup>。

本論文的焦點，將放在上述第三項連結資源建構社區照護網絡的發展目標。根據蘇麗瓊、黃雅玲（2005），在地老化政策的主要精神，在於服務輸送的近便性，但現行的服務窗口普及性仍有不足，民眾使用之可近性仍不高；再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仍較為缺乏。基於上述背景，內政部規劃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於2005年5月18日實施。這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試辦計畫（自94年5月至96年12月止），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護服務。計畫目標有三個，分別是（1）落實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2）以長期照顧社區營造的基本精神，分3年設置20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3）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近年來政府持續重視老人長期照護制度的建立與實施，陸續有一些重大政策的規劃與推動。<sup>12</sup>目前長期照顧制度分三階段建立：

---

<sup>11</sup> 吳淑瓊、莊坤洋，〈在地老化：臺灣二十一世紀長期照護的政策方向〉（2001：192）。

<sup>12</sup> 吳玉琴，2011；陳正芬，2011。

第一階段為長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為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目標為健全體系，普及網路。第三階段規劃提供長期照顧保險。<sup>13</sup>2007年行政院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自2008年起推動。該計畫整合不同體系的長照服務及資源，發展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之各項服務措施，以滿足多元化需求，讓失能長輩在自家或社區就能得到妥適照顧。<sup>14</sup>而第二階段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2015年5月15日通過，將於2017年6月起正式實施。因該法的通過，保障對象不再只限於失能者，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將可嘉惠70餘萬家庭、超過200萬人，讓「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更為落實也更為全面。另因該法通過，根據衛服部估計共需照顧及醫療照護人力5萬3千餘人；若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則再需增加近4萬人，對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均有重大發展與助益。<sup>15</sup>

---

<sup>13</sup> 參考長照政策專區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LTC>。讀取日期：105年1月22日。

<sup>14</sup> 參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時政講義網站，[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16.aspx](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16.aspx)。讀取日期：105年1月22日。

<sup>15</sup> 參考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時政講義網站，[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16.aspx](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16.aspx)。讀取日期：105年1月22日。

## 參、建農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族誌

### 一、建農里概況

建農里（以下簡稱本里）原為臺東市知本里的一部份，於民國64年間分出，範圍東以利嘉溪與康樂里、豐原里為界，西以射馬干大排水溝與知本里為界，南至太平洋，北以產業道路與建和里為界，面積12.6123平方公里，為臺東市面積最大之里。本里是典型的農業社區，居民大部份務農，主要街道有知本路1及2段（省道）、西康路1段至3段。其中西康路經過臺東大學與建農里居民近6年的溝通，已於民國103年改名為「大學路」，原來二線道的狹小路面，也拓寬為四線道，增進了臺東大學師生的交通便利性與安全性。圖一顯示出建農里在整個台東市的位置與範圍。



執行退輔會撥交的台東縣卑南鄉大南墾區的土地開發工作，將待退人員組成農墾示範大隊，進行農墾生產訓練。於民國52年完成河川的開發，至58年2月成立知本合作農場，58年11月改稱知本農場。從民國52年安置在大南墾區的624位新退開發隊員開始，至63年達到1500餘人，且多為有眷屬的場員。

知本農場的場員，從早期「與河川爭地，問石頭要糧」的墾荒者，而逐步落居在地，成為台東平原上最後一批大規模的定居者。在此一過程中，由於這批場員濃厚的外省鄉音，長期軍旅生活的背景，個人教育和社會條件的限制，而逐漸形成帶有一定次文化特徵和社會網絡的族群，可以稱之為農場文化。如今隨著農場場員的老去，此一出現在台灣特定時空下的農場文化，日漸弱化和流失。知本農場的第二代中，還願意留在農場務農的比例不高，加上第一代榮民都已年邁，無法再下田工作，目前大多數人的土地，租給他人種植水稻、荖葉、釋迦、火龍果等作物。

在人口方面，建農里共有男1220人，女1101人，總人口數2321人。<sup>17</sup> 如果考慮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和扶老比等因素，可以得到下表：

---

<sup>17</sup> 資料來源：台東市戶政事務所。詢問日期：105年1月25日。

表一 104 年建農里人口結構

人數			占總人口百分比			扶養比(%)		老年人口 與青壯年 人口之比
0-14 歲	15-64 歲	65+歲	0-14 歲	15-64 歲	65+歲	扶幼比	扶老比	
283	1774	264	12.2	76.4	11.4	16.0	14.9	1:6.7

從表二可知，建農里老人人口佔總人口比例為11.4%，已達到高齡化社會（7%），雖然尚未達到高齡社會（14%），但已相當接近。建農里的扶老比為14.9<sup>18</sup>，低於整個臺東市的17.2。這些資料顯示建農里的人口老化狀況在整個臺東市雖然不算最嚴重，但也已達到高齡化社會的標準，老人長期照護的問題值得重視。

## 二、老人日托站的設立過程與運作現況

建農里老人日托站屬於一粒麥子基金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sup>19</sup>其起源是台東基督教醫院呂信雄院長，因為看見台東因為青壯人口外出謀生，人口高度老化，獨居和隔代教養情況嚴重。呂院長有感

<sup>18</sup> 扶老比是「老年人口扶養比」之簡稱，即工作年齡人口對老年人口之負擔指數： $(65\text{歲以上}/15\text{-}64\text{歲})\times 100$

<sup>19</sup>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a\\_01\\_01.aspx](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a_01_01.aspx)。讀取日期：104年10月4日。

於這些長輩除了醫療的需要外，還需要各種生活上的照顧服務，於是籌劃成立一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基金會取名為「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sup>20</sup>，於2002年11月正式登記成立。基金會成立初期即投入老人服務工作，在社區設立老人日托站，提供長輩一個可以活動、學習和人際互動的場所，以落實「健康終老」、「原居老化」的理念。另外承接台東縣政府委辦的老人送餐、失能老人和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提供長輩生活的照顧服務。

建農里的老人日托站，全名是「知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農里老人日托關懷服務站」，位於建農里的社區活動中心。活動中心位於社區的東北角，剛好在大學路與知本路的交叉口，往來交通十分頻繁。活動中心最明顯的建物，是磚瓦屋頂和木造柱子所構成的開放空間，日托站老人的動態活動都在這裡舉行。面對活動中心的右手側有一間會議室，也是老人進行靜態活動的教室和吃午餐的餐廳。

在餐廳後面有一間廚房，由日托站的兩位員工負責午餐的料理。日托站督導LYR女士，年紀約30多歲，看起來相當年輕有活力。她的本籍在中國大陸福州，嫁來台灣後定居在建農里。筆者訪

---

<sup>20</sup> 此名稱的由來，是期望能效法宣教士服務的精神，根據新約聖經約翰福音12章24節：「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談她關於日托站的設立過程<sup>21</sup>，她說：

一粒麥子基金會於91年開始成立，一開始就是在做老人日托。最早是在東興（達魯瑪克），然後陸陸續續在各社區開，因為要有社區的支持。這邊（建農）開站的督導是李藍足娥，她也是建農社區的居民（我的二姑啦），她把我帶出來做這一塊社區服務的工作。我們是在知本先開站，然後就是社區要有這個意願，我們一粒麥子基金會就會拓點。因為我們需要好多社區的支持，有社區人員的參與，然後市公所也願意，因為我們還是需要一些經費的來源。

我們這邊是93年開始成立的，剛開始也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之前的督導和社區這邊做接洽，試辦的時候我是工作人員，還不是督導。我們就去拜訪這邊的長輩，就是去邀請他們說，在活動中心有一個試辦的老人日托，邀請他們過來，就說我們會有一群人在這裡，辦一個動靜態的活動，還有午餐的服務，剛開始試辦就是這樣。這邊長輩是外省伯伯，他們覺得自己有能力，不願意接受別人的幫助，所以這邊的督導很需要是社區的孩子，因為社區的孩子就可以慢慢跟長輩溝通，慢慢改變他們的想法，讓他們願意來。所以小阿嬤（伍欣華理事長）就是很

---

<sup>21</sup> 訪談時間為 104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00-12:30，地點為建農里老人日托站教室兼餐廳。

重要的社區資源，因為她可以影響社區裡的長輩。她也願意在這一塊幫我們做宣導，慢慢地這邊的長輩就願意敞開心胸到我們這邊參加活動。我們這邊是禮拜三和禮拜五早上辦老人日托站，但是還有很多長輩我們沒有服務到，所以我們還有很多有待努力的地方，要開發啦！

從上述訪談還可以得知，成立社區的老人日托站的先決條件是社區的認同和支持，如果沒有社區內部成員的支持和推動，要說服社區的老人們來參加日托站其實並不容易。LYR督導指出建農里的老人多為榮民，個性比較好強，認為自己好手好腳為什麼要到日托站去吃人家的飯，去接受人家的救濟，她補充說明：

建農這邊的外省伯伯個性比較強悍，不願意接受幫助。……我們一直和他們溝通，來這邊不只是吃飯，吃飯只是其次，最主要的是有一個共同的團體，大家可以一起運動，一起聊天，不需要一直待在家裡。因為你一直待在家裡可能被電視看，沒有人跟你講話，有的人因為孩子們去外面，身體也不是很好，所以不願意走出來，有很多這樣的長輩。

關於日托站的人力配置與運作現況，LYR督導說：

在建農有四個人，加上我就五個，基本上各站就是這樣的人力。一個站如果有二十幾個（老）人，就有一個督導，加上四

個工作人員。兩個在廚房，兩個協助在現場帶活動，會輪流做。每次結束後會有一個工作會議，討論今天發生的事情，工作人員都會比較知道長輩發生的事情，有時候督導在忙於一些場地預備的事情，工作人員就會在開會的時候，回饋給督導。比如說，哪一個長輩說了甚麼，哪一個長輩又說了甚麼。

在帶活動之前我們有一個量血壓的部分，這時候會有老人志工來幫忙，就是日托站的老人自願來幫忙，志工結束他又回復當老人。有些長輩願意出來，我們覺得這樣也很好。就是來到日托站，如果他的身體還可以的話，他們就可以服務其他的老人，就是可以動的服務不可以動的。量完血壓之後就是促進身體健康的活動，就是帶操，一次由工作人員帶操，一次由我帶操，然後就是帶一些活動。最近都是在練習大會舞啦，就是由我來帶，但是我們也要求工作人員也要會。然後是設計一些動靜態的活動，督導之間要互相討論，然後帶到各站去練習。這部分我們都要求在現場的工作人員要主動積極，因為老人家還是會忘記，工作人員就是協助者。

問及在建農里經營日托站所面臨的困難，LYR督導首先提到因為交通資源缺乏，對於住的較遠的長輩無法接送，也影響來參加日托站的意願：

（長輩）也有可能是交通不方便，因為他們生病的時候就沒有

辦法走出來，我們這邊範圍還蠻廣的，但是我們沒有交通車，沒有車子可以做接送的部分，長輩們都是直接從家裡過來，如果住得比較遠就沒有辦法過來。如果社區能支持就能改善交通問題，但是社區只有理事長在關心這一塊，所以還是有困難。如果社區不認同，做起來就很困難。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每天在這邊，也沒有辦法經常去訪視，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

其次是在關懷訪視的服務項目上，LYR督導覺得她一個人做相當吃力，希望能有更多社區人士，或是學生志工前來協助：

我們是希望做到，如果他們（長輩們）沒有辦法走出來，我們可以到他們的家裡做一個關懷的動作。可是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因為工作人員下午還要做他們自己的事情，社區願意配合的很少。我是希望社區能夠做訪視，社區的人去訪視社區的長輩，長輩更容易接納，因為是社區的人，長輩們比較熟悉。社區如果這樣做，可以跟我說長輩的情況，我可以再去訪問。現在我去做訪視，我能找的就是理事長，或是TYS<sup>22</sup>，一兩個人，這樣去做關懷訪視還是不夠。所以老師這邊如果有願意，可以請學生擔任志工陪同我去做關懷訪視。理事長會主動去關心長輩，但是社區其他的人沒有。

---

<sup>22</sup> 此處用假名以保護當事人隱私。TYS 為日托站工作人員，也是建農里居民。

關於對日托站未來的期望，LYR督導表示

年長者的身體，不會越來越好，一定是越來越差，越來越弱，我們的目的是讓他們可以走出來，至少有動，讓他們動，讓老化的速度會減慢，而不是一下子，本來很健康的，一下子就變差了。所以我們想要做的，就是怎麼讓社區的資源進來這一塊服務的領域。但是也會很失望啦！因為社區投入的資源有限，目前就是沒有辦法專心地做好訪視這一塊，這一部分就是最需要資源。

### 三、日托站工作人員

目前日托站共有五位工作人員，為一粒麥子基金會所聘用。除了上述的LYR督導，還有兩位工作人員是建農里居民，即伍欣華理事長與TYS先生；其餘兩位女性工作人員是居住在台東市。伍理事長和TYS先生都是年齡超過50的中年人，另外兩位工作人員較年輕，約3、40歲。伍理事長的先生孔令啟固定參與日托站的活動，所以她在日托站對老人的服務也包括服務自己的先生。TYS先生的情形也類似，因為他的媽媽也是日托站的老人成員。另外兩位住在台東市的工作人員，在星期三和星期五的午餐和工作會議結束後，就返回台東市區。

伍欣華為建農里「榮農社區發展協會」的現任理事長，該協會於民國82年成立。伍理事長為臺東的排灣族原住民，她的丈夫孔令

啟於民國61年來到知本農場，之後就留下來耕種。像孔令啟和伍欣華這樣的婚姻，也就是先生為農場榮民，妻子為台東的原住民，在建農里社區中相當常見。孔令啟擔任了五任里長，伍欣華看到先生對居民熱心服務，耳濡目染之下對於居民的需要相當熟悉，也關心社區的公共事務。

筆者訪問伍理事長參與日托站服務的經歷，<sup>23</sup>她表示其實在日站成立以前，她就開始在做老人關懷的工作。她於68年嫁來建農里，而她的先生孔令啟從67年就開始擔任第一任里長，一直到86年。她說：

我等於是我老公的後援部隊，因為地方上是我在走，我老公在跑公部門，在日托還沒有開站之前我就在做這個服務了。那時候是知本農場嗎，（農場）就跟我說，我在家裡種田，沒事的話就在村子裡面繞一繞，走一走，就一直延續到現在。那時候知本農場還在的時候，這個職務就是我們幾個太太在做的啊，就是專門去照顧老人家，去看看，如果他們有甚麼狀況，就立刻回報知本農場。

關於一粒麥子基金會剛開始在建農里成立日托站的經過，她說：

---

<sup>23</sup> 訪談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30-11:00，地點為建農里老人日托站戶外庭院。

是李蘭足娥，她那時候在一粒麥子做督導，那時候只有知本站，李蘭足娥就來問我們，願不願意做老人日托，就是老人家做活動，還有美勞方面的，我就覺得應該是可以。我們就跟當時的理事長講，下一次如果有理監事會議的話，就請他們來做說明會，如果理監事一致通過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這個工作。當初是有幾個反對啦，但是後來排除萬難，就成立了。

日托站目前所使用的空間，包括一間教室、教室後的廚房，以及教室旁的戶外活動庭院。伍理事長說明，現在的教室，之前是輔導會辦理的幼稚園，到76年因為建農里第二代居民的斷層，招不到學生，就停掉了。此後這個空間從78年到93年之間都沒有使用，荒廢了十幾年。日托站是利用和活化社區的閒置空間而成立的。教室旁的戶外活動庭院，原來地勢比較高，類似幼稚園的司令台，後來拆掉之後，變成比較平坦的庭院，方便老人家做健康操、團體遊戲等戶外活動。教室後的廚房原本就是幼稚園的廚房，以前很簡陋，用小瓦斯爐，現在用較大的瓦斯爐，可以提供老人們的午餐。

伍理事長參與日托站的服務，有一段從家屬、志工到正式人員的過程，她回憶，日托站剛開始的時候，她並不是工作人員，而只是老人的家屬：

我是帶我老公來上（日托）站。把他帶來我就去田裡，差不多十點半、十一點我又來帶他回去。有時候我來，（他）在上課，我看見廁所很髒，我就會去清理。廚房忙的時候我也會去

幫忙，反正在家沒事啊，顧老公而已啊，小孩子都在外縣市讀書、上班。一年多之後，李蘭足娥就說：小阿姨，妳在家都沒事，乾脆就來做服務員好了，做志工。當時四、五個月都是當志工，沒有領薪水。後來她就說，乾脆妳就進來好了，做一個主力也不錯。本來我老公也是不答應，他講說我太忙，照顧他會分心。我說不會不會，你來上課我也跟著來上課好不好？他就說好，就一直持續到現在。

伍理事長參與日托站服務近十年，本身又是先生的家庭照顧者，從她的觀點來看，日托站對於建農里老人有甚麼益處？她很肯定地說：

他們都很開心啊！就有幾個很好的例子，像那個TWS、KSM阿媽，還有我老公，也是一個嚴重的憂鬱者，還有幾個伯伯都是（他們已經過世了），現在都開心了，現在都很願意跟大家互動，只要沒有上課，他就會跑到我們家來問說，甚麼時候還要來。

她經常藉著在社區走動的機會，勸說社區的老人們來參加日托站。她常常和老人們說，待在家裡心情很悶，到這裡做做活動，和別人說話，罵罵人，心情會好。她也發現到社區中獨居的老人，或是家人白天出去工作上班的老人，如果家人不送他們來日托站，經



常會有意外發生的危險：<sup>24</sup>

我們這裡有些老人，一個人在家很危險。我遇到好幾個，到他們家裡去看他們，看到他們已經倒在地上，要叫救護車緊急送到醫院。還有一次我的鄰居一個伯伯，倒在浴室裡爬不起來，一直喊救命，我爬到窗戶上去看，看到他倒在那裏，趕緊叫救護車送去醫院，才救回一條命。所以我是希望社區的老人來這裡，這樣家人也比較放心。

對於建農里社區支持日托站的情況，伍理事長表示目前遇到一些讓她失望的困難和限制，她指出：

像雲南路那邊，那邊有6、70個老人家，我們沒有車，他們也是在反映，你們這邊有，我們這邊的老人家你都不帶過來。我有跟那邊的鄰長溝通，看你們那邊有沒有志工，你願意接送老人家的話，我們協會願意負擔一些車馬費，一些油料費，大家都說忙荖葉、忙釋迦、忙鳳梨的，沒有多餘的時間。

真的，（社區的）志工抓不起來，很奇怪，他們好像沒有把這個社區當成一個家。他們只認為說，我們（社區發展協會）付出給你們是應該的，他們沒有想到社區工作是大家的，也不用

---

<sup>24</sup> 訪問時間為 104 年 9 月 25 日 11:00-11:10，地點在建農里活動中心廚房。

甚麼回饋，有心就做，有時間就做嗎！我都這樣跟他們講，可是他們都……，呵呵（苦笑）。

我們這邊的凝聚力，不像以前榮民伯伯他們，一句話全員出動，要不然就是全家出動。第一代的榮民伯伯已經年老了，對社區的工作也不像過去那麼熱心，年輕人又跟社區脫節，現在再請他們回來做社區的事情，他們都覺得說，我們很忙，在外面的說很忙，在地的也是（說很忙）。所以妳看我們老人這麼多，社區老人有兩百多個，只有我們五個人根本負荷不了那麼多，日托站的服務人員，下午有自己的工作。我們定期去做訪視，就是約好禮拜六或禮拜天去做訪視，像我是無所謂，我隨時都可以出去，但是就找不到其他人願意幫忙。

#### 四、日托站的老人們

目前固定參與日托站活動的長者們約有30位，平均年齡約75歲，其中女性人數約是男性的三倍。參加日托站的成員中，有兩位男性年齡約4、50歲，不能算是法律定義上的老人（65歲）。他們是因為有身心障礙，需要在家長期照護，並且有高齡的家人也在日托站，他們就一起來參加。這也可以看出日托站的功能，不只是照顧社區中的長者，身心障礙者也可以一併照顧。筆者和長者們談話時，發現和外省榮民長者溝通並不容易，因為鄉音很重，加上年長有些齒牙動搖，需要極大的專注力和耐心才能聽懂他們所講的話，

這也是在建農里進行田野調查需要培養的能力。

日托站的老人們每個星期三和星期五的上午，約八點半左右，從建農社區各個角落往活動中心集中。大部分的長者們都是自行步行前往，有的拄著拐杖，有的以輪椅當作支撐，推著空的輪椅慢慢往前走。筆者經常在大學路上，看到年長而又有些駝背的女性，吃力但堅定地往活動中心走去。有的長者騎著電動車前來，有的由配偶或子女陪同前來。他（她）們到日托站後，會先找工作人員量血壓，然後坐在活動中心屋頂下的椅子上，和其他成員聊天。工作人員在量血壓的時候，會問問長者們的近況，也特別關心剛出醫院回家的長者們，身體復原的情況。約九點鐘時，長者們陸續到齊了，LYR督導就放起輕快的音樂，帶動長者們做健康操。長者們依照自己的活動能力，或站或坐，跟著LYR督導做動作，在外場的兩位工作人員會協助帶動。約半小時的健康操後，LYR督導會帶一些團體遊戲，多半是和訓練長者們手眼協調、專注力、分辨左右的能力有關的遊戲。這些遊戲需要和別人互動，或是團體合作，又帶點競賽的趣味和刺激。筆者發現到，老人們會互相娛樂，看到別的老人很好笑的動作就大笑，也會故意做些好笑的動作惹別人發笑。整體說來，在日托站的老人們是開朗而活潑的，氣氛是輕鬆而溫暖的。

在戶外的動態活動結束後，LYR督導和工作人員會引導長者們進入教室，進行靜態的活動。靜態活動端半是以簡單的手工藝為主，例如用紙和竹筷做風車，用寶特瓶做花，或是彩繪石頭和瓶子。在教室裡的各角落，放著許多標示著名字的手工藝品，都是

長者們勞作的成果。靜態活動結束後，是長者們期待的午餐時間。午餐由四位工作人員兩兩一組，輪班準備。午餐食材的經費來源，主要由社區發展協會垃圾場回饋金支應，少部分來自各方人士的捐款。日托站成員有時候會捐贈一些水果、青菜和飲料，給大家加菜用。打飯菜的時候依照組別進行，相當有秩序，老人們一一的排隊裝飯菜在碗裡面，由工作人員協助。吃飯前大家一起唸一段禱告詞：「感謝天、感謝地、賜我食、賜我力，天天祝福我，阿門。」然後就開動了。筆者也經常帶著碗筷，和老人們一起用餐，雖然只是簡單的飯菜，但是大家一起吃，感覺就特別可口，而且筆者發現許多老人胃口奇佳，飯量相當驚人。

筆者和日托站的老人們日益熟悉之後，進行了一些訪談，想了解他（她）們參與日托站的動機、經驗，以及從他（她）們的觀點來了解日托站對他（她）們有甚麼好處？<sup>25</sup>以下呈現五位長者們的說法，其中四位是女性，一位是男性，族群身分包括原住民、外省人與閩南人。

LYL是68歲的婦女，老家在台東縣太麻里鄉的多良村，屬於原住民排灣族。她於民國60年嫁給擔任開發隊榮民的丈夫，先是住在

---

<sup>25</sup> 主要訪問時間有兩次，第一次為 104 年 9 月 25 日 9:00-11:00，地點在建農里活動中心戶外庭院。第二次為 11 月 6 日 9:00-11:00，地點在榮農里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訪問進行以國語為主，有原住民和閩南籍的受訪者，則夾雜一些原住民語和閩南語。每位受訪者的訪問時間約為 10-15 分鐘。

大南橋（現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附近，後來隨著丈夫到花蓮開發，然後又調回知本農場。目前先生已過世，有五個子女，各自都已成家，但都住在建農里。日托站的第一任督導是她的二女兒，而現任督導是她四子的妻子。因為二女兒是第一任督導，就把她拉來參加。因此她是日托站的創始成員，直到今天。但先生卻從來沒有來過日托站，據她說是因為他有水田，是個工作狂。筆者問日托站對她甚麼好處呢？她回答說：

有，好上加好，很樂啦！老師會教導我們怎麼做，很多事情可以學習到。還有不管是活動方面，出去玩方面，都比較有伴，可以互相照顧。老師也是蠻有耐心很有愛心的照顧我們老人家，因為我們老人也是脾氣不好，剛開始的時候也是蠻辛苦的。……一個人在家裡無聊，很想出來，很誘惑人，大家一起運動，說說笑笑，很快樂。……老了以後住在家裡比較自由，可以跟小孩子們講話，還可以看到孫子們。即使走不動了，就留在家裡。我們老人家有時候會耍耍脾氣，（來這裡）叫一叫，心裡很舒服。

筆者還問LYL認為日托站有甚麼要加強的部分？LYL說：「日托站已經做得很完善了，很照顧我們，注意到我們的需要。也許可以加強老人之間的互動，加強老人之間的彼此相愛」。LYL的意思是老人們在日托站有互動，但是離開日托站之後就很少有互動。她希望日托站能協助老人們在平常生活中多一些互助和聯繫。

KLC是86歲的男性，是外省榮民，於民國61年來知本農場，曾經有過三次婚姻，總共有7位子女，都在外地工作或求學，最小的還在讀大學二年級。目前和太太住在一起，身體仍然相當硬朗，能夠自己拄著拐杖從家裡走到日托站。他也是日托站的創始元老，十餘年來從未間斷。家人及子女都相當支持他到日托站，他也從未住過安養中心。他表示榮民服務處曾經叫他去馬蘭榮家，但是他不願意，因為他有家、有子女，到馬蘭榮家去他會掛念。當筆者問他為什麼來日托站？他簡潔有力地回答：「在家裡無聊，來這裡和人講講話，活動活動，鍛鍊身體」。筆者問他為什麼有些榮民弟兄沒有來日托站，他說是因為它們的腦筋頑固。筆者還問他認為日托站有甚麼要改進的地方？他的回答是：「現在日托站做的都是公家規定的」。言下之意是日托站現在所做的都是按照政府的規定，而且都做到了。

YKS是70歲的女性，原生家庭在西部的彰化北斗。她的丈夫是外省榮民，因為在建農里有老鄉，知道有土地可以耕種，於民國64年搬到建農里。她回憶過去先生辛勤做農，她則是做砍甘蔗的工作，相當辛苦。YKS有三個子女，其中老二在台東的飯店工作，家在台東市區，其餘的子女都在外地。日托站剛成立時，她就來參加了。筆者問她為什麼想來日托站？她回答：「朋友（已經往生了）介紹的，朋友就說這邊比較熱鬧、快樂，還有帶我們出去玩，跳舞、唱歌、我很喜歡，這裡還會做生日，在家裡也沒有」。目前她和丈夫住在一起，丈夫已經90歲，但還能自己照顧自己，自己煮

飯，要吃豆漿也是自己煮。筆者問她的丈夫為什麼沒有來日托站？她說先生不喜歡來，督導有叫他來過一次，但是他喜歡在家裡看電視、看報紙。

HMN是76歲的女性，老家在台東縣達仁鄉台坂村，屬於原住民排灣族。她於民國81年嫁來建農里，丈夫是外省榮民。她總共有五個子女，目前先生已過世，她和老大與老么兩個女兒以及三個孫子女住在一起，兩個女兒都在台東市區從事美髮業。她兩年前才來參加日托站，因為一個人在家裡無聊，只能聽聽歌。但是女兒說她每一次在家裡都會亂想，因此叫她來參加。她來日托站都是自己騎著電動車前來，來去自如。筆者問她來參加日托站有甚麼好處？她很簡短地回答：「身體好，很快樂」。

KAH是73歲的女性，老家在知本附近的建和村，屬於原住民卑南族。她的丈夫為外省榮民，已過世5、6年。有兩個子女，老大為男性，在台東工作，和母親一起住在建和村。老二為女性，在知本一帶的旅館工作，也住在建和村。KAH和孫子的關係很融洽，會向朋友一樣聊天。她也一直誇讚她的孫子很孝順，在他們的阿公過世前，會為阿公洗澡。因為建和村本身沒有日托站，但她的精力充沛，同時參加了知本和建農兩個日托站。星期二、四的早上，她騎著摩托車到知本日托站，星期三、五則到建農。筆者問日托站對她有甚麼好處？她很爽朗地回答：「很好啊！對我們老人家，可以認識很多朋友，來這裡活動，身體又很好。（我）都很喜歡在外面，喜歡跟朋友在一起，在家裡沒有事。……到外面參加活動，心

情又很好，快快樂樂，像我這樣一天能過一天，健康就好」。

至於沒有來參加日托站的老人們，不參加的原因是甚麼呢？筆者特別針對此問題訪問經常和老人接觸，也了解他（她）們想法的伍理事長。伍理事長舉出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前述已經提到的交通不便。她說在雲南路那邊有5、60位老人，很想來參加日托站，但因為一粒麥子基金會沒有提供交通車，社區也沒有願意擔任接送的交通志工，所以無法前來。第二個原因是心態和觀念的問題，就是賴督導之前提過的，有些榮民伯伯的自尊心強，不想要接受別人的救濟。第三個原因和金錢有關。伍理事長說在96年以前，日托站是不收費的，當時來日托站的有5、60位老人。96年去參觀了臺東富岡日托站，發現那裏的老人有繳費，後來建農里日托站就實施老人每月繳一百元的班費。伍理事長解釋這些錢並不是立刻用來做午餐費或材料費，而是作為老人生病、死亡或急難救助的慰問金，或是外出旅遊的經費。有半數的老人因為要繳錢而不來日托站，他（她）們說：為什麼要繳錢？所以目前日托站只有2、30位老人留下來。



## 肆、分析與討論

首先我們可以注意到，LYR督導的訪談中指出建農里的老人日托站成立時間為93年，早於內政部於94年5月開始推動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在這個計劃中有三種實施策略，其中第二種是「輔導現行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之相關團體，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充服務項目至3項以上，設置據點提供服務」。<sup>26</sup>每一關懷據點的服務項目共有四項：（一）關懷訪視、（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三）餐飲服務、（四）健康促進活動。一粒麥子基金會在臺東各地所成立的老人日托站，合於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的第二種策略，因此有些日托站已經轉化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且擴充服務項目至3項以上，例如建農里老人日托站目前屬於「知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sup>27</sup>

以下嘗試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標準，來檢視建農里老人日托

---

<sup>26</sup> 第一種是「鼓勵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第三種是「由地方政府針對位處偏遠或資源缺乏社區，透過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培訓過程，增進其社區組織能力，進而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sup>27</sup> 有一些日托站還沒有轉化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例如卑南鄉東興、利嘉的老人日托站。參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網站：[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b\\_01\\_01.aspx](http://www.wheat.org.tw/WheatWeb/b_01_01.aspx) 讀取日期：104年10月4日。

站的成效。我們可以發現，在健康促進活動和餐飲服務兩方面，建農里老人日托站都有提供。在健康促進活動方面，是透過LYR督導和工作人員所設計與帶動的各類健康操、團康遊戲、手工藝製作等來達成。除此之外，日托站還會舉辦戶外旅遊活動，參加一粒麥子基金會各日托站的聯合運動會，來促進老人的身心健康。在餐飲服務方面，日托站獲得社區發展協會的資金挹注，因此能持續提供午餐給老人們，滿足他（她）們的餐飲需求。事實上，有需多長者們將食物帶回家當作晚餐，或是帶回家給家人吃。就像日托站也收容身心殘障者，日托站所提供的餐飲除了餵飽老人，也餵飽一些社區中需要的人。

在關懷訪視方面，如同LYR督導在訪談中所透露的，建農里的老人還有許多沒有到日托站，如果能夠過關懷訪視到他們的家裡探訪，也可以達到預防照護的效果。但是在這方面因為人手不足，社區支援也不夠，因而做得較少。伍理事長也指出同樣的問題，例如找不到接送長者到日托站的交通志工，或是找不到願意支持訪視的志工。伍理事長認為是因為大部分居民忙於自己的生計，對社區的工作不熱心，而更根本的原因是社區的集體意識和認同感淡薄，「沒有把這個社區當成一個家」。在這一點上反映出建農里在實踐在地老化上的明顯問題，就是社區中關心並支持日托站的居民相當不足，導致投注在參與日托站服務的時間與資源也不足。未來建農里如何透過社區營造的策略，有效提高社區內部對日托站的支持度，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其次我們可以從老人們參加日托站的經驗，看到日托站對他（她）們有三方面的益處：身體的、心理的和社會的。就身體的益處而言，老人們表示日托站提供一些運動和活動，讓他（她）們能動一動，對身體健康很好。就心理的益處而言，日托站讓老人們離開家庭，藉由和同儕老人的說話、開玩笑，團體遊戲和一起吃飯的熱鬧氣氛，消除單獨留在家中的無聊感，也減少老人家憂鬱的心理狀態，達到讓老人們感受到快樂的效果。從伍理事長的訪問中，也可以看到日托站幫助一些老人走出憂鬱的狀態，變得開心，樂意與人互動。在社會的益處方面，日托站塑造了一個團體的氛圍，藉由穿制服、共同活動、共同出去旅遊、一起參加比賽、慶生、同桌共餐等，讓老人們感覺到自己屬於一個群體，是被看見也被重視的。

從以上幾位老人的訪談中可以看出，他（她）們都是在地老化理念的實踐者也是受益者。五位老人中有四位住在建農社區，一位住在建和社區，都和配偶或子女同住。他（她）們樂意留在家庭中慢慢變老，享受子女或配偶的陪伴和照顧。以KLC的例子而言，雖然已高齡86歲，但還能自由行走，而且有太太照顧。雖然有人勸他住到馬蘭榮家接受機構式的照護，但是他以「有家、有子女、會掛念家人」為理由而拒絕。除了在家庭中得到照顧之外，這些長者也充分運用社區所提供的日托站資源。也許當初參加日托站的原因不同，或是因為家人的影響，或是因為喜歡交朋友，但透過日托站所發揮的關懷照顧功能，不僅維持身體和心理的健康，也維持和社區其他老人同伴的互動與交流，甚至還學習到新的知識和技能。其中